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WEBB Communications Group Co. Ltd.



韦伯传播集团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6,668.56 元、10,240,005.87 元、3,744,544.98 元。公司收入、净利润和资产规模呈不断上升趋势，公司成长性较好，但相对于其他规模较大的综合性广告公司而言，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较为单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公司规模和业务盈利模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规模较小、业务较单一将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属于轻资产公司，人力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人员稳定是保障公司拥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人才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三）外部环境波动的风险

广告行业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广告行业的发展与经济的增长密切相关。过去十年，我国广告行业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而快速发展，广告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进入经济转型新阶段，广告行业的业务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为大多数客户将广告支出视作一项软性支出，随着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客户可能会削减传播活动的制作经费，从而存在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的可能。同时，广告行业的客户来自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和监管措施的变化，往往会影响该行业的广告投放情况，进而传导给广告行业。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而带来广告行业市场情况变化的风险。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834.06 元、-951,999.89 元和 -257,366.16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波动较大。根据行业特征，部分客户签订合同后支付首款，公司在向客户交付总结报告，并且合同执行完毕后要求客户支付余款，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公共关系传播业务普遍特征是大部分款项在执行完毕后支付，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款项，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刘正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3%，同时作为宸星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着股份公司 20%的表决权。自 2014 年 6 月以来，刘正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据此，刘正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刘正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24,266.64 元、5,308,199.34 元和 615,051.67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6%、54.28%和 20.02%，占比较高。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历史上未有坏账发生。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大规模引进优质人才，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分别为 1,599,005.95 元、1,562,551.89 元和 567,461.44 元，公司人力成本占收入的比重在大幅上升，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若未来不能有足够的业务支撑，较高的人力成本会增加公司的负担，影响公司的业绩。

（八）公司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汇路 9 号世界城 D 座 B1 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

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如逾期不登记将会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7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1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7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0

第四节公司财务	92
一、财务报表	92
二、审计意见	10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3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1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2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69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2
十二、风险与自我评估	17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主办券商声明	179
审计机构声明	18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1
律师声明	182
第六节附件	18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韦伯股份、股份公司	指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英智韦伯	指	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
宸星互联	指	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橙博瑞	指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斑马客	指	北京斑马客科技有限公司
英智沃华	指	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
海尔文化	指	青岛海尔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爱奇艺	指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凯德集团	指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	指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KPI	指	关键绩效指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BB Communications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 SOHO 二期
邮编:	100020
电话:	010-56210983
互联网网址:	www.webbgroup.cn
电子邮箱:	joyce.li@webbgroup.cn
董事会秘书:	李楠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楠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文艺创作；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零售机械设备。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 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 L72），根据公司具体的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广告业（L724）-广告业（L72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广告业（L72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13131010）。
主要业务:	公共关系传播、公共关系培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699633716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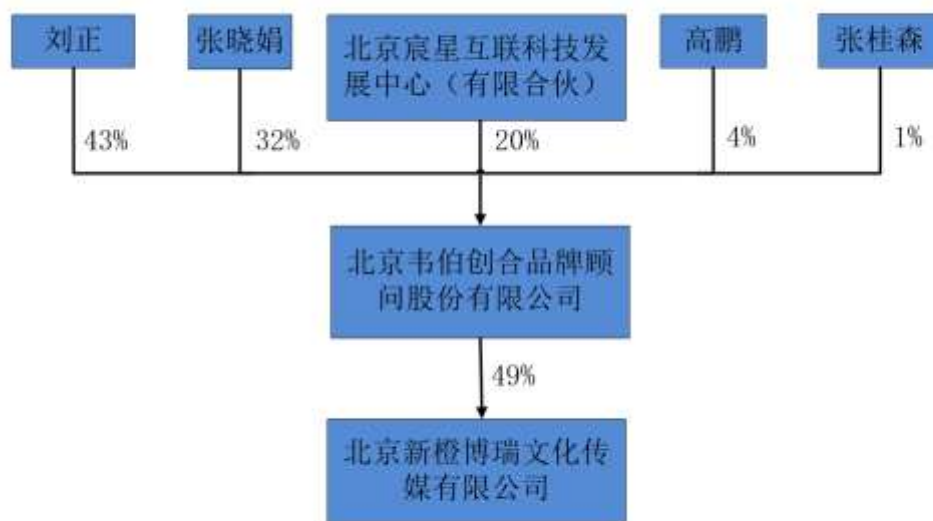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总股本 500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截至公司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以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不予限售股份 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 量(股)	受限原因
1	刘正	自然人	2,150,000	43.00	-	2,15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2	张晓娟	自然人	1,600,000	32.00	-	1,6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3	宸星互 联	有限合伙企 业	1,000,000	20.00	-	1,0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4	高鹏	自然人	200,000	4.00	-	2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5	张桂森	自然人	50,000	1.00	-	5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合计		-	5,000,000	100.00	-	5,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1、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4名，均为中国国籍公民，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经核查4名自然人股东所出具的《股东身份适格性承诺》，公司4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竞业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适格。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刘正	自然人	2,150,000	43.00	否
2	张晓娟	自然人	1,600,000	32.00	否
3	宸星互联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20.00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
4	高鹏	自然人	200,000	4.00	否
5	张桂森	自然人	50,000	1.00	否
合计			5,000,000	100.00	-

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宸星互联

宸星互联是公司持股平台，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和公司部分员工共同设立，持有公司20.00%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61M9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3号院1号楼18层1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正
出资总额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宸星互联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性质	在公司担任职务	资金来源
1	张晓娟	619,000	61.90	有限合 伙人	董事、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刘正	100,000	10.00	普通合 伙人	董事长	自有资金
3	张蒙	80,000	8.00	有限合 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李楠	80,000	8.00	有限合 伙人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5	王朋	70,000	7.00	有限合 伙人	监事会主席	自有资金
6	陈巍	16,000	1.60	有限合 伙人	监事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职务	资金来源
7	董晓	1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8	曾倩蓉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9	赵雅文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宸星互联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决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目的为“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市场增值”。2017年7月1日，宸星互联出具《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承诺》，其内容如下：“本单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除投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外，无其他投资行为，非募集设立，未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综上，宸星互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和安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中，刘正是宸星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娟是宸星互联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刘正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150,000 股股票，为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 43%。报告期内，刘正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长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正所持股份虽然不足 50%，但以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刘正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正，认定依据如下：

（1）刘正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15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3%，同时作为宸星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着股份公司 20%的表决权。刘正控制的股份公司表决权共计 63%，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

（2）自 2014 年 6 月以来，刘正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据此，认定刘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正：男，1981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北京智扬唯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08 年 11 月至今，任英智沃华董事、副总裁；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任新橙博瑞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 年 9 月 23 日至今，任新橙博瑞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正，没有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自然人刘正、周宇桁共同设立名称为“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汇验字第 2310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 2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16012517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宇桁，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正	10.00	50.00	10.00	货币
2	周宇桁	1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20.00	--

2、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周宇桁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高鹏。

2012 年 5 月 4 日，周宇桁与高鹏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高鹏，高鹏同意接收该出资。该次转让经周宇桁与高鹏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真实性的确认》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0 万元，高鹏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予周宇桁，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2012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正	10.00	50.00	10.00	货币
2	高鹏	1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20.00	--

3、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刘正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40万元，高鹏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40万元。

截至2014年6月18日，股东刘正、高鹏未实际缴纳本次新增出资款。

2014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正	50.00	50.00	10.00	货币
2	高鹏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

4、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高鹏将其持有的尚未实际缴纳的3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张晓娟。

2015年3月1日，高鹏与张晓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中30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予张晓娟，张晓娟同意接收该出资。该次转让经高鹏与张晓娟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真实性的确认》确认，该次转让为无偿

转让，不存在支付对价，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后确定。

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收到新股东张晓娟缴纳的出资款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付款人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用途	收款人	汇入行	收款账号	回单编号
2015年3月5日	张晓娟	15.00	注资款	英智 韦伯	海淀西区世 纪金源支行	0200069909 201021119	150640 00004

201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正	50.00	50.00	10.00	货币
2	高鹏	20.00	20.00	10.00	货币
3	张晓娟	30.00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5.00	--

2015年3月1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刘正补充缴纳的出资款15万元。2016年1月27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张晓娟补充缴纳的出资款15万元，股东刘正补充缴纳的出资款20万元。2016年2月17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高鹏补充缴纳的出资款10万元。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刘正补充缴纳的出资款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付款人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用途	收款人	汇入行	收款账号	回单编号
2015年3月13日	刘正	15.00	注资款	英智 韦伯	海淀西区世 纪金源支行	0200069909 201021119	15072000004、 15072000003、 15072000002
2016年1月27日	张晓娟	15.00	注资款	英智 韦伯	海淀西区世 纪金源支行	0200069909 201021119	16027000003、 16027000004、 16027000005

时间	付款人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用途	收款人	汇入行	收款账号	回单编号
2016年1月27日	刘正	20.00	注资款	英智韦伯	海淀西区世纪金源支行	0200069909201021119	16027000006
2016年2月17日	高鹏	10.00	注资款	英智韦伯	海淀西区世纪金源支行	0200069909201021119	16048000001
2016年3月14日	刘正	5.00	注资款	英智韦伯	海淀西区世纪金源支行	0200069909201021119	16074000001

至此，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已实际缴纳完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正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高鹏	20.00	20.00	20.00	货币
3	张晓娟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5、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其中刘正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65万元，张晓娟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30万元，新增股东张桂森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

截至2016年7月11日，各股东未实际缴纳新增出资款。2016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正	215.00	53.75	50.00	货币
2	高鹏	20.00	5.00	20.00	货币
3	张晓娟	160.00	40.00	30.00	货币
4	张桂森	5.00	1.25	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100.00	--

2016年9月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张桂森补充缴纳的出资款5万元。2016年9月5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刘正补充缴纳的出资款100万元。2016年9月7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张晓娟补充缴纳的出资100万元。2016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张晓娟补充缴纳的出资款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付款人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用途	收款人	汇入行	收款账号	回单编号
2016年9月3日	张桂森	5.00	注资款	英智韦伯	海淀西区世纪金源支行	0200069909201021119	16247000001
2016年9月5日	刘正	100.00	注资款	英智韦伯	海淀西区世纪金源支行	0200069909201021119	16249000001
2016年9月7日	张晓娟	100.00	注资款	英智韦伯	海淀西区世纪金源支行	0200069909201021119	16251000002
2016年10月17日	张晓娟	30.00	注资款	英智韦伯	海淀西区世纪金源支行	0200069909201021119	16291000002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正	215.00	53.75	150.00	货币
2	高鹏	20.00	5.00	20.00	货币
3	张晓娟	160.00	40.00	160.00	货币
4	张桂森	5.00	1.25	5.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335.00	--

6、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股东宸星互联出资1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2日,股东宸星互联未实际缴纳新增出资款。2016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正	215.00	43.00	150.00	货币
2	高鹏	20.00	4.00	20.00	货币
3	张晓娟	160.00	32.00	160.00	货币
4	张桂森	5.00	1.00	5.00	货币
5	宸星互联	100.00	2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35.00	--

2016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宸星互联补充缴纳的出资款100万元。2016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刘正补充缴纳的出资款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付款人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用途	收款人	汇入行	收款账号	回单编号
2016年12月23日	宸星互联	100.00	注资款	英智韦伯	海淀西区世纪金源支行	0200069909 201021119	1635800 0026
2016年12月28日	刘正	65.00	注资款	英智韦伯	海淀西区世纪金源支行	0200069909 201021119	1636300 0001

至此,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已实际缴纳完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正	215.00	43.00	215.00	货币
2	高鹏	20.00	4.00	20.00	货币
3	张晓娟	160.00	32.00	160.00	货币
4	张桂森	5.00	1.00	5.00	货币
5	宸星互联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294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267,262.70 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估报字【2017】第 003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267,787.02 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5,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1,267,262.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 5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1）通过了关于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267,262.70 元中的 5,000,000.00 元折算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267,262.7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 股；（2）审议通过了《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3）选举刘正、张晓娟、曾倩蓉、张蒙、李楠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选举王朋、陈巍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陈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63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6996337160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正，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文艺创作；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零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正	2,150,000	43.00	净资产
2	张晓娟	1,600,000	32.00	净资产
3	宸星互联	1,000,000	20.00	净资产
4	高鹏	200,000	4.00	净资产
5	张桂森	5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不存在股权纠纷、股权代持的情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虽未履行验资程序，但均已实际缴纳，有相应支付凭证和确认函为据。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份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发生了 5 次股权变动，其中 2 次股

权转让、3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方（受让方）	资金来源	验资/价款支付情况
1	2012.5.4	股东周宇桁将其对有限公司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高鹏	高鹏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已现金全额支付
2	2014.6.18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股东刘正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40万元，股东高鹏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40万元	刘正、高鹏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刘正出资已全额支付；高鹏出资已支付10万元，余30万元转让给张晓娟后，张晓娟已全额支付
3	2015.3.10	股东高鹏将其持有的尚未实际缴纳的3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新增股东张晓娟	张晓娟	无偿转让，无支付对价	-
4	2016.7.11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其中股东刘正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65万元，股东张晓娟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30万元，新增股东张桂森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	刘正、张晓娟、张桂森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已现金全额支付
5	2016.12.2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股东宸星互联出资100万元	宸星互联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	已现金全额支付

公司历次增资均是货币出资，出资方已足额出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以货币按时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有相应支付凭证和《股权转让真实性确认函》为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资行为及支付对价行为真实有效，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

人均真实持有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况，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出资份额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1、参股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参股一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5210X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 3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06
法定代表人	刘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庭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正向新橙博瑞董事会递交《辞呈》，决定辞去新橙博瑞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新橙博瑞法定代表人。

（1）新橙博瑞的设立

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英智韦伯、海尔文化分别以货币资金 49 万元、51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8003742，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英智韦伯	49.00	49.00	0.00	货币
2	海尔文化	51.00	51.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0.00	--

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4日，新橙博瑞收到股东英智韦伯缴纳的出资款共计49万元。2015年1月9日，新橙博瑞收到股东海尔文化缴纳的出资款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付款人	付款金额（万元）	付款用途	收款人	汇入行	收款账号	回单编号
2014年11月17日	英智韦伯	10.00	注资款	新橙博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13325010601	14321000003
2014年11月26日	英智韦伯	10.00	注资款	新橙博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13325010601	14330000001
2014年12月4日	英智韦伯	29.00	注资款	新橙博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13325010601	14338000003
2015年1月9日	海尔文化	51.00	注资款	新橙博瑞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110913325010601	6010014456659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英智韦伯	49.00	49.00	49.00	货币
2	海尔文化	51.00	51.0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7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正，董事长，简历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晓娟：董事、总经理，女，1980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新闻学院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青年报社社会新闻部记者；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娱乐信报社社会新闻部记者；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任法制晚报社社会新闻部主编；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媒介总监；2009年4月至8月，待业；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东方名道公共关系咨询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英智韦伯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蒙：董事、副总经理，男，1984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电子商务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新洲联合公关咨询有限公司客户主任；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英智韦伯高级客户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新橙博瑞客户总监；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英智韦伯客户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楠：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7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珠宝部组长；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嘉实广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部职员；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开元新世纪咨询有限公司媒介部媒介经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智扬唯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媒介部媒介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媒介部媒介经理；2009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英智沃华媒介部高级媒介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英智韦伯行政总监；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新橙博瑞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英智韦伯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曾倩蓉：董事、副总经理，女，198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普纳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市场副总监；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英智韦伯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王朋、陈巍为股东监事，陈燕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7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朋：监事会主席，女，1983年1月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公民与全球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媒介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任英智沃华高级媒介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名道奕博咨询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新橙博瑞客户总监；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英智韦伯客户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客户总监。

陈巍：监事，女，197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际恒锐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媒介代表；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智扬唯美咨询有限公司媒介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联华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高级媒介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英智格林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媒介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威赛德企业策划有限公司高级媒介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新橙博瑞媒介总监；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任英智韦伯媒介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媒介总监

陈燕：监事，女，198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4年6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远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关键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英智韦伯会计；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会计、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任期自2017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晓娟：董事、总经理，简历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张蒙：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李楠：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曾倩蓉：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胡浩程：财务负责人，男，1977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0月26日，取得会计从业资格。2000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任北京伟嘉信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阳狮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计；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任必能宝邮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任电通日海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个人创业；2016年5月至6月，任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9月，任北京聚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英智韦伯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946.95	977.89	307.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6.73	603.46	3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6.73	603.46	34.79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1	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1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2	38.29	88.68
流动比率（倍）	2.79	2.47	0.98
速动比率（倍）	2.78	2.45	0.98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447.67	1,024.00	374.45
净利润（万元）	23.27	118.67	5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27	118.67	5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7	118.74	5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7	118.74	54.39
毛利率（%）	45.06	43.00	44.17
净资产收益率（%）	3.71	19.66	15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1	19.68	15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3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3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3.42	2.68
存货周转率（次）	47.43	132.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8	-95.20	-2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1	-0.57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金薇
项目组成员：金薇、李健、陈文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电话：8610-65325588
传真：8610-65323768
经办律师：王国琴、周亚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红伟、李晖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人员：张相悌、罗小根、付新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核心业务分别为整合营销传播、线下活动管理及公关与营销培训。针对企业的品牌管理与营销推广的需求，公司服务范围全面覆盖线上、线下的受众群体，通过培训服务提升企业内部专业人员和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水平。

公司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为企业提供了与受众群体进行沟通的多角度、多触点的解决方案。公司将传统媒体、新媒体、官方自媒体等渠道与视频、音频、图文、交互应用等传播素材相结合，以达到沟通效果；线下活动管理业务多用于发布企业的产品信息；公关与营销培训业务旨在辅助企业内部营销能力建设，企业的管理层、专业岗位人员及相关部门岗位人员，均对企业品牌以及维系内外部关系负有责任，而新闻发言人培训、危机管理、创新营销等课程，就是针对此类人群进行从理论、技能到实战演练的训练。

公司凭借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结合自身掌握的媒体资源，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线下活动管理及公关与营销培训等服务。借以达到帮助客户传播品牌，实现精准营销的目的

公司除提供创意、制作、发布等服务手段外，还能够为客户判断其在所处的市场领域中的定位以及提出相应的发展策略。综上，公司依托专业服务能力与差异化竞争优势，已在影视娱乐、商业地产、汽车三个行业市场中获得良好的口碑与先发优势。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76,668.56 元、10,240,005.87 元和 3,744,544.9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围绕整合营销传播、线下活动管理、公关与营销培训三类核心业务与服务，为企业的商业发展、品牌管理与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配套服务。具体的服务价值体现为：促进企业达成商业目标，提高企业的创意、制作发布水平、辅助专业岗位能力建设等。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有：



1、整合营销传播

公司围绕客户的商业目标进行事件策划、新闻选题策划以及口碑互动策划等创意策划，在进行新闻稿件和多媒体传播素材的创意创作的同时，通过电视广播类媒体、平面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等渠道进行发布，从而帮助企业客户达成或间接辅助达成商业目标。

参考案例

案例一《爱上超模 3》网络综艺营销推广



《爱上超模 3》是由爱奇艺独家出品的一档中国超模时尚互动真人秀节目，节目规模庞大、风格独特。公司项目定制的营销推广方案，将节目本身关注度与爱奇艺品牌价值进行最大化传播，从而引发观众关注与行业认可。实施中，此项目制定了传播策略与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平面媒体选题策划、自媒体专访与约稿报道、收视数据图表创意素材制作等形式与手段的运用。经过上述努力，该项目当季就取得了近 3 亿点播量的宣传效果。

案例二《歌手》综艺营销推广

《歌手》是湖南卫视推出的音乐竞技节目，由湖南卫视节目中心制作，提供平等竞技舞台，巧妙地利用视听符号，用心营造视听盛宴。节目的播放期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的传播期为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为突先爱奇艺内容甄选及技术实力，体现爱奇艺对综艺的运营能力，公司在对传播环境进行分析后，制订了“2+N”的传播策略，围绕“内容运营”、“技术能力”两大核心进行多维度话题设计，创新运用信息图、KOL 解读、极客类专访等传播方式，最终该栏目收获全网 7.3 亿播放量的佳绩。



2、线下活动管理

参考案例

案例一凯德集团进驻中国 20 周年庆典活动管理



在凯德集团进入中国 20 周年之际，为了实现凯德集团未来植根中国发展的愿景与战略，公司特别策划了 20 周年庆典活动，通过线下活动的形式进行品牌形象的塑造和提升。在凯德集团 20 周年庆典之际，因李显龙总理的出席，让企业庆典兼备了两国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的广阔探讨空间。因此，公司以凯德集团 20 周年庆典为主体，进行了中新两国新经济发展对话等一系列现场互动，并通过企业发展历程展览、中新两国儿童民谣合唱等形式，从内容创意和形式创意两个层面进行展示。参与此次凯德集团 20 周年庆典活动的中新两国商界来宾，对活动策划、组织等各方面的体验给予高度赞扬。

案例二合生商业蓝图发布会活动管理

2016年9月，公司与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负责合生商业全国招商大会策划及执行。合生商业的定位是商业全产业链创新运营商及管理商，2016年合生商业加速布局，推出城市综合体合生汇等强势商业地产项目，策划了“携手同行 共享未来”合生商业蓝图发布会，通过活动营销树立合生商业的品牌形象，带给零售商合作伙伴诚意和信心。公司提前通过H5邀请函进行朋友圈发布、沟通媒体进行倒计时海报发布来引发对活动的关注。公司对展览区进行了创意设计，运用了3D全息、沙盘、网红直播等创新方式，展现了四座合生汇城市综合体，让现场与会者领略到合生商业在商业地产领域的发展规划，促成了多家零售商与合生商业的现场签约。与会媒体、零售商代表纷纷对活动的立意、创新表示赞扬。



3、公关与营销培训

参考案例

案例一全新梅赛德斯-奔驰长轴距E级车市场经理专题培训



为配合全新梅赛德斯-奔驰长轴距 E 级车型上市发布和产品的进一步推广，在事业部的负责下，公司开展了面向梅赛德斯-奔驰市场经理的专题培训，韦伯股份核心讲师张晓娟、王朋为奔驰经销商带来为期 15 天的专业培训。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培训从产品特征和客户需求入手，重点围绕体验营销展开。公司的体验型营销符合全新 E 级车上市的需求，且易于被当下的消费群体接受。专题培训帮助学员了解 E 级车产品与客户特点，系统学习和掌握体验营销，可以更好地开展市场活动。

案例二 中国交建新闻发言人及媒体应对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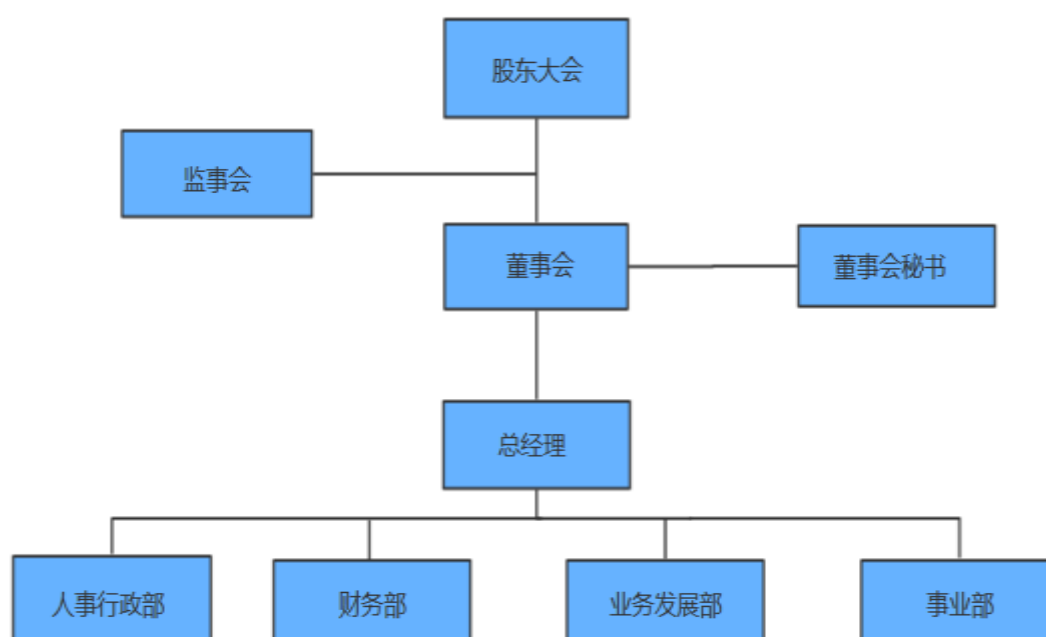
为应对愈加复杂的外部环境、提升企业相关人员的新闻发言素养以及舆情应对能力，公司应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邀请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公司核心讲师张晓娟负责新闻发言人培训，培训主题是“面对记者，你准备好了吗？”，采用教授理论知识、学习案例、模拟专访等多种培训形式。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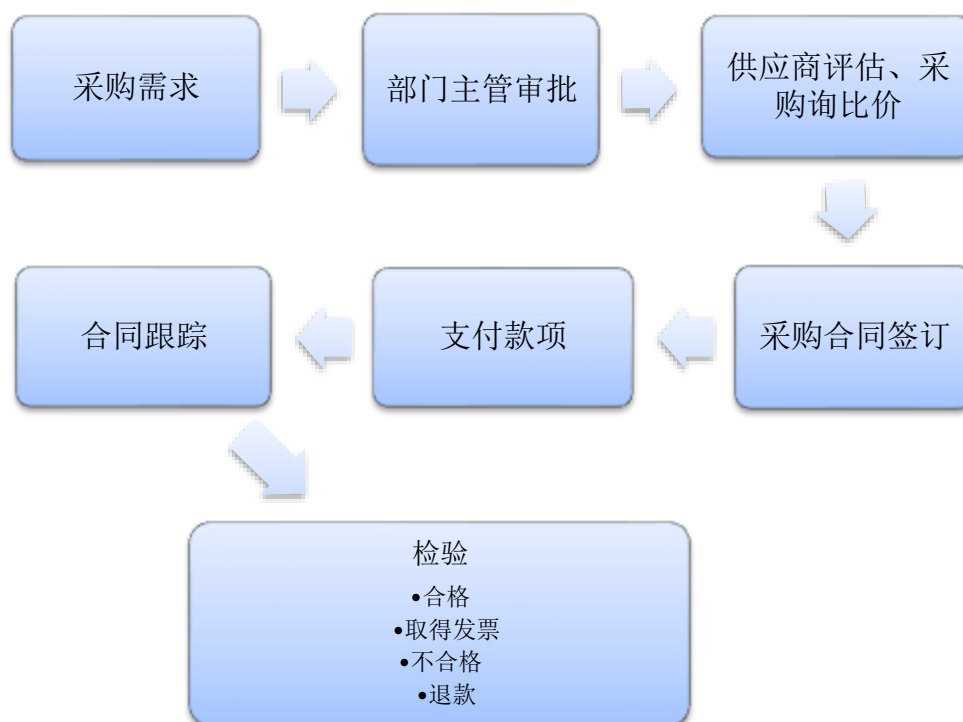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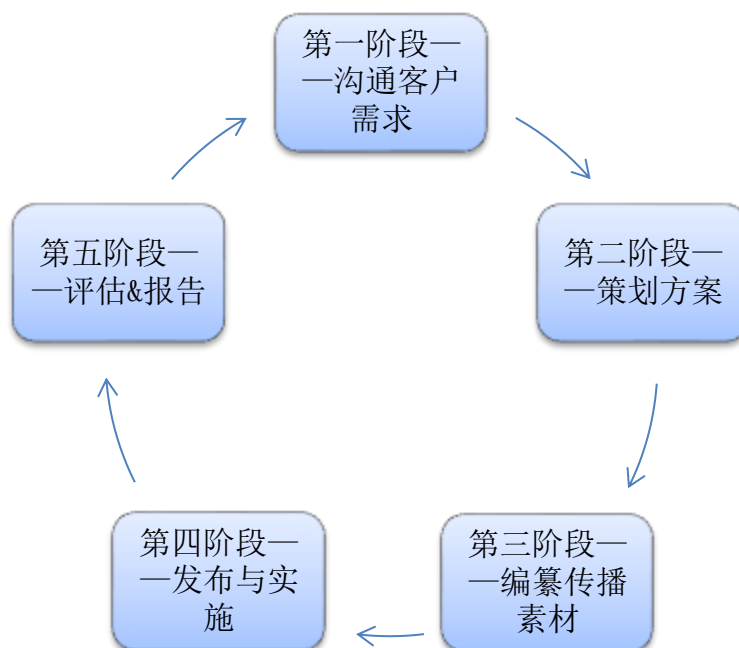
公司的大规模线下活动布展、视频制作、交互内容开发等素材的生产选择了对应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根据标准化的服务审核，建立合格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业务类型，公司将供应商归纳为：展览搭建、AV 设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含编辑制作）、演艺礼仪、翻译速记、市场调研、咨询培训、场地租赁等。

公司依据供应商服务类型，对具有相应服务资格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进行评估、比价，事业部和财务部对符合需求的供应商进行初步筛选和商谈，确定合适的供应商，经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批准后执行采购。具体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2、生产流程

首先，由事业部根据客户的特定传播推广需求设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其次，由对应的项目小组负责统筹策划、设计等支持平台，针对相应的客户项目，进行项目服务的进一步展开。在全流程服务中主要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与客户进行需求论证。围绕客户提供的商业战略、品牌定位、营销目标，具体分解为各阶段、可衡量的目标及 KPI，并与客户达成初步共识。

第二阶段：撰写策划方案及拟定实施计划。策划方案主要为传播类方案，策划点包括传播主题、稿件内容、发布媒体渠道等。线下活动类方案包括活动现场的 3D 场景设计、平面视觉设计及展览展示资料撰写、舞台流程等，以上方案策划内容均由项目组成员讨论并形成可视化文档，提交客户审阅确认。

第三阶段：撰写稿件标题并组织传播素材。撰写宣传文稿、评论稿等稿件内容，用于印刷类媒体发表、电视媒体口播、自媒体发布或宣传品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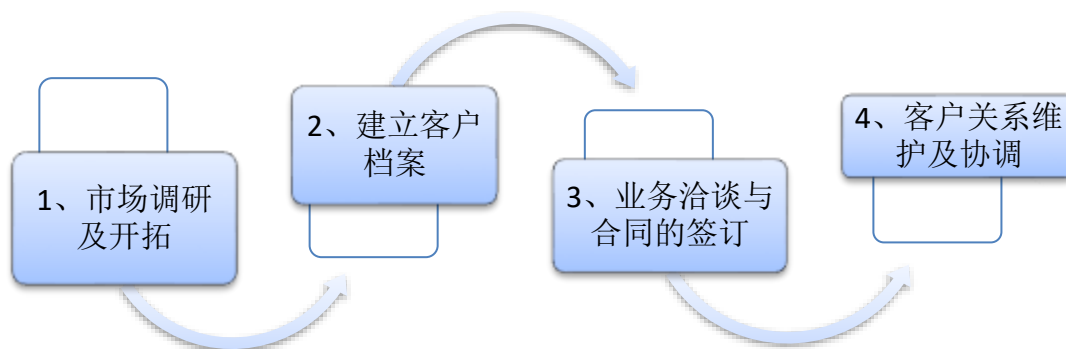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发布资源沟通，与宣传发布类媒体进行沟通，以确定发布排期等内容，或邀约媒体编辑、自媒体创作人参与线下活动，进行现场采访，沟通后续报道方向与刊发周期；针对线下活动类项目，公司需要对供应商进行筛选与洽谈，并将活动相关的场地搭建、影音设备租赁、演出团队雇佣、宣传视频制作等内容交付给供应商制作，并由公司项目组成员与客户沟通需求、监督项目进度与实施质量。

第五阶段：围绕策划方案中制定的项目进度与目标，项目组结合实施的具体效果进行调整，并撰写项目实施报告。最终将项目实施结果及工作报告提交给客

户，并将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计划、方案、文本文档资料、影像素材、音频、速记资料等内容进行归档整理，一并提交给客户。

3、销售流程

公司开展销售工作流程如下：



（1）市场调研及开拓

通过客户所在行业峰会或线下交流活动建立广泛的行业资源，与投行、产业孵化器、垂直媒体、产业数据咨询机构和电商等潜在合作者寻求合作机会。

（2）建立客户档案

将各行业潜在客户的行业信息进行细分定位、归类建档，编制相应客户档案，并及时对客户档案进行更新。

（3）业务洽谈与合同的签订

业务开拓人员与意向客户进行沟通，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及报价。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即可进行商务合同的签订。

（4）客户关系维护及协调

业务开拓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配合各执行部门进行客户的沟通和协调，以保证实现公司对客户的服务承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所依赖的核心内容、技术、资源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 品牌定位管理：在市场上树立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明确的、有别于竞争对手的、符合消费者需要的形象，促进目标受众对于品牌的差异化认知并基于产品的独特性形成相应的消费决策。其核心技术为品牌调研、品牌定位。

(2) 企业社会责任传播：面向行业利益相关群体，提升企业品牌的美誉度。其核心技术为新闻策划。

(3) 领导人声誉管理：对企业领导人的公众形象进行定位，通过观点的构思与宣传，以有效地树立起自身形象并不断扩展其外延。其核心技术为品牌管理方法论、事件策划、新闻策划。

(4) 新媒体传播：公司通过新媒体、自媒体、社交媒体平台，在对应的平台上与品牌或产品面向的目标受众进行互动，促成目标受众对品牌的了解、认知与认可。

(5) 新闻议题策划：结合企业品牌与营销目标，撰写具有吸引力与感染力的新闻议题。其核心技术为新闻传播。

(6) 新闻发言人培训：提升受训人员对媒体知识的掌握程度，掌握各类型媒体记者采访的关注点、采访技巧，正确、有效、可控地传递企业信息。其核心技术为培训课件、新闻采访。

(7) 大型活动管理：面对面传达企业信息并与目标受众进行深入交流。其核心技术为展览展示、舞美设计。

(8) 经验丰富、开拓创新，具有意识前瞻的专业策划人才

公司拥有一批文案策划、美工等专业岗位的人员，实务经验丰富，能充分满足客户对于品牌推广的需求。同时公司管理人员在文化传媒行业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核心创意团队拥有优秀的创意和先进的理念，不仅能前瞻性的把握行业趋势的变化，还能帮助客户在品牌推广策略上提供新的创意。公司凭借这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形成了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3、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是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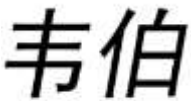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不存在需要采取质量标准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权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类号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7954984	第35类	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	2011.2.28至 2021.2.27	受让取得
2		15495405	第35类	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	2016.3.14至 2026.3.13	原始取得
3		15495404	第41类	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	2016.2.14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4		15495403	第38类	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注：注册号第 15495405、第 15495404、第 15495403 的商标证书丢失，公司已向商标局提出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韦伯”是公司的主要商标标识，该商标注册人为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8月3日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具体商标转让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商标转让方	商标受让方	对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1	2016年8月3日	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	无偿	韦伯	7954984

2017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商标转让证明》，核准该商标转让注册，受让人为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商标需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无账面价值。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日期
1	Webbgroup.cn	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	2020.02.03

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正在使用的域名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土地使用权。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开展业务不需要业务资格和资质。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1,259.83	884.89	20,374.94	95.84

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95.84%，可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七）公司员工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35 人，已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部门划分

岗位部门	人数（人）	占比（%）
业务发展部	2	5.71
事业部	26	74.29
财务部	4	11.43
人事行政部	3	8.57
合计	35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8	51.43
30-39 岁	14	40.00
40-49 岁	3	8.57
合计	35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4	11.43
本科	23	65.71
专科	8	22.86
合计	35	100.00

(4) 人员、资产和业务的匹配

公司业务人员能够有效的完成公司传播营销工作和培训工作,管理人员能够有效组织协调员工工作。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人员和资产搭配合理,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 34 名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其在湖南常德市社会劳动保险处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无需公司再次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员工个人承担。

2017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对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京怀社保函字(2017)第 026 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问题。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 35 名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7125143),证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八) 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企业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改项目)在行业核准或者备案前,需要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共关系传播和公共关系培训,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生产的是服务产品,不存在环保事项。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共关系传播和公共关系培训，服务产品具有非实物性，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公共关系传播	4,062,526.03	90.75	8,059,460.95	78.71	2,984,287.25	79.70
公共关系培训	414,142.53	9.25	2,180,544.92	21.29	760,257.73	20.30
合计	4,476,668.56	100.00	10,240,005.87	100.00	3,744,544.98	100.00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76,668.56 元、10,240,005.87 元和 3,744,544.98 元。

2、按项目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传播业务	4,052,620.37	43.56	5,598,092.16	41.87	1,624,493.70	53.37
线下活动	9,905.66	15.42	2,107,595.22	16.73	1,277,905.63	26.74
品牌设计	-	-	353,773.57	91.96	81,887.92	22.42
培训业务	414,142.53	60.41	2,180,544.92	63.37	760,257.73	56.14
合计	4,476,668.56	45.06	10,240,005.87	43.00	3,744,544.98	44.17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客户群体来自于商业地产、互联网金融、影视文娱、智能家居、汽车等行业。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各年度总销售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98,242.90	24.53
北京蔚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967,830.19	21.62
黄金部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53,962.24	16.84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	8.94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4,506.75	6.13
合计	3,494,542.08	78.06

2016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淮安天然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4.30	13.82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1,559.98	9.59
北京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2,826.96	7.25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9,811.30	6.54
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69,811.30	6.54
合计	4,479,103.84	43.74

注：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86,491.99	18.33
北京奥捷凯工贸有限公司	461,267.47	12.32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2,372.73	12.08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87,369.23	10.35
上海申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3,867.92	9.18
合计	2,331,369.34	62.26

注：2016 年 7 月 25 日，北京成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各年度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78.06%，43.74%，62.26%。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或对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①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龙湖地产下属的工程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和房地产开发，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主要为其提供集团微信、微博平台运营服务，如日常运营所需要的相关文案撰写、专题内容策划及实施、舆情监控工作、粉丝管理工作、微博用户互动等。

②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培训，并提供能与客户产生共鸣的营销手段和好创意，帮助一线部门人员在产品上市后实现快速、精准地找到客户等。

③淮安天然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技术咨询、纺织品生产销售，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主要为其提供企业产品和企业形象的宣传，如品牌规划、定位咨询和品牌宣传片设计制作等。

④北京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设计、应用软件服务，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主要为其提供日常媒体沟通与选题策划、日常媒体发布服务、媒体关系管理服务。

⑤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专业养护及汽车应用技术，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主要为其提供油路通日常传播、自驾游微信会员中心功能开发等。

⑥北京蔚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策划和市场调查，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主要为其提供智能家居日常传播，如网络新闻发布、论坛媒体邀请、文案策划与撰写等。

⑦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是上海合创置业有限公司（合生商业）的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除高鹏在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 22.10%的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

按项目分类核算成本，公共关系传播业务成本主要为服务费、人工成本和制作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办公费	7,025.80	28,302.24	29,939.69
差旅费	7,041.53	96,347.65	538,331.10
服务费	1,212,575.96	3,418,914.17	549,681.98
车辆交通费	18,580.9	25,886.90	67,769.10
劳务费	28,718.00	53,400.00	72,760.00
人工成本	576,355.03	794,207.26	191,682.98
制作费	393,133.18	472,688.31	18,500.00
招待费	23,937.40	13,716.86	13,056.15
咨询费	-	87,595.00	183,232.24
场地费	-	-	53,760.00

其他	35,324.02	46,596.31	38,570.00
合计	2,295,650.29	5,037,654.70	1,757,283.24

公共关系培训业务成本以服务费和人工成本为主，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差旅费	19,501.87	183,113.17	39,104.70
服务费	64,060.00	158,889.81	47,000.00
培训费	16,000.00	140,000.00	28,500.00
人工成本	51,936.09	203,736.68	51,887.55
市场调研费	-	-	149,920.04
交通费	2,270.00	29,922.10	3,997.00
其他	10,180.00	83,081.25	13,021.00
合计	163,947.96	798,743.01	333,430.29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各年度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采购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
北京驾驭精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56,160.00	12.86
北京凯特瑞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4,156.18	12.78
上海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997.40	8.45
上海广略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68,800.00	6.09
北京乐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34,800.00	4.87
合计	1,247,913.58	45.04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
英思倍（北京）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1,731,886.00	25.78
北京玛雅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0,600.00	5.66
北京风行琅广告有限公司	263,963.00	3.93
天津广博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5,746.00	3.06
北京立行润德咨询有限公司	201,963.46	3.01
合计	2,784,158.46	41.44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
北京兴达业通市场调查中心	861,000.00	29.28
北京源丰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54,100.00	15.44
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20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000.00	2.28
北京华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6,670.00	0.91
合计	1,708,770.00	58.11

公司主要采购的服务有：公关传播代理服务、咨询服务、布展搭建、宣传物料制作、品牌设计、微店开发代运营、视频制作、活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兴达业通市场调查中心、北京立行润德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风行琅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凯特瑞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驭驭精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等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向北京兴达业通市场调查中心采购 861,000.0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 29.28%，主要由于公司针对传播和培训客户进行的市场调研，包括市场调研费和方案策划及撰写业务等，涉及英菲尼迪培训、神州数码日常传播、宝马日常传播、360 年度传播、巴斯夫快乐跑等多个项目，故采购金额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除刘正在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2.5%股份以外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框架协议

序号	签署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履行 状况
1	2015.12.1	北京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老虎证券公关服务合同	49,491.41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2	2017.2.1	北京蔚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蔚蓝视界公关传播服务合同	967,830.19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注：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老虎证券公关服务合同主要确认收入在 2016 年，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2）2017 年 1-3 月销售合同如下（单项合同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当期确认 收入金额 (元)	收入占 合同金 额的比例 (%)	履行 情况
1	2017.2.28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60,004.00	微信微博平台运营服务	44,025.47	7.86	正在 履行
2	2017.1.1	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鸿坤·理想湾”项目微信运营	198,867.92	66.29	正在 履行
3	2017.1.4	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64,451.50	自驾游微信会员中心功能开发	155,142.92	94.34	履行 完毕
4	2017.2.1	北京畅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游戏的美术制作	0.00	0.00	正在 履行

(3) 2016 年销售合同如下（单项合同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 标的	当期确认收 入金额 (元)	收入占合 同金额的 比例 (%)	履行 情况
1	2016.7.8	北京集顺 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1,956,000.00	龙湖地产微 信及微博平 台运营	981,559.98	50.18	正在 履行
2	2016.9.11	淮安天然 丝纺织科 技有限公 司	1,500,000.00	品牌及宣传 片设计制作	1,415,094.30	94.34	履行 完毕
3	2016.9.7	上海大展 投资管理 有限公 司、中先 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	1,400,000.00	合生商业全 国招商大会 策划及执行	1,339,622.60	95.69	履行 完毕
4	2016.11.22	天津劲鹰 汽车技术 有限公司	999,686.00	油路通品 牌、产品传 播推广	0.00	0.00	履行 完毕
5	2016.12.20	黄金部落 (北京) 科技有限 公司	799,200.00	《南疆觅 藏》宣传物 制作、企业 自媒体运营	0.00	0.00	履行 完毕
6	2016.9.6	丹佛斯 (天津) 有限公司	650,000.00	丹佛斯 20 周 年庆典大会 策划及执行 服务	613,207.53	94.34	履行 完毕
7	2016.6.20	北京奔驰 汽车有限 公司	530,636.00	公关培训	467,808.99	88.16	履行 完毕
8	2016.5.30	梅赛德斯- 奔驰(中 国)汽车 销售有限 公司	489,817.52	公关培训	344,883.00	70.41	履行 完毕
9	2016.8.18	梅赛德斯- 奔驰(中 国)汽车 销售有限 公司	424,000.00	公关培训	400,000.00	94.34	履行 完毕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元)	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履行情况
10	2016.6.3	新乡市宝岛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公关培训	377,358.48	94.34	履行完毕
11	2016.9.1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公关培训	283,018.97	94.34	履行完毕
12	2016.5.25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281,960.00	公关培训	266,000.00	94.34	履行完毕
13	2016.4.2	黄金部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南疆觅藏》品牌设计	245,283.01	94.34	履行完毕
14	2016.1.6	网际傲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4,099.78	傲游百变邮箱产品上市活动策划和执行	211,414.88	94.34	履行完毕
15	2016.11.1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6,011.00	“凯德携手宝马开创一站式绿色生活新模式”公关传播	194,349.99	94.34	履行完毕
16	2016.12.26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3,573.00	凯德中国发言人形象包装及公关传播	192,049.99	94.34	履行完毕
17	2016.10.9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爱上超模第三季》栏目公关传播	188,679.24	94.34	履行完毕
18	2016.10.24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撕人订制》栏目公关传播	188,679.24	94.34	履行完毕
19	2016.10.18	北京奥捷凯工贸有限公司	195,623.00	G17 产品“双十一”传播推广	184,550.00	94.34	履行完毕
20	2016.11.4	上海贝尔软件有限公司	190,340.00	公关培训	179,566.04	94.34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 标的	当期确认收 入金额 (元)	收入占合 同金额的 比例 (%)	履行 情况
21	2016.11.1	凯德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190,000.00	凯德综合体 发展视频制 作	179,245.28	94.34	履行 完毕
22	2016.6.13	宝马(中 国)汽车 贸易有限 公司	186,560.00	公关培训	175,000.00	93.80	履行 完毕
23	2016.10.18	北京合生 愉景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180,000.00	合生商业招 商大会公关 传播	169,811.32	94.34	履行 完毕

注：2017年5月26日，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龙湖地产的子公司，公司为龙湖地产微信及微博平台运营提供的服务是按月发生，按月结算，每月提供劳务完成后即确认收入。

公司为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路通品牌、产品传播推广，合同签订时间在2016年末，提供劳务的时间在2017年，故全部收入确认在2017年，不存在跨期情况。报告期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为黄金部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南疆觅藏》品牌设计服务，签订了两个合同，其中一个合同内容为《南疆觅藏》宣传物制作、企业自媒体运营，签订在2016年末，提供劳务的时间在2017年，故全部收入确认在2017年，不存在跨期情况。报告期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为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服务涉及到不同的培训内容，在一个模块的培训结束后确认输入。

(4) 2015年销售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在15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当期确认收 入金额 (元)	收入占合 同金额的 比例 (%)	履行 情况
1	2015.6.12	北京奥捷凯工 贸有限公司	476,463.98	巴斯夫快乐跑上市 活动策划和执行	461,267.47	96.81	履行 完毕
2	2015.8.17	上海申谷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364,500.00	英菲尼迪 市场培训	343,867.92	94.34	履行 完毕
3	2015.8.17	北京众清科技 有限公司	317,595.00	Coclean 产品京东 众筹公关 传播	271,651.62	85.53	履行 完毕
4	2015.5.1	北京成翼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286,887.85	《造梦 者》公关 传播	264,011.75	92.03	履行 完毕
5	2015.10.8	风驰电掣（北 京）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72,000.00	2015 国际 汽联电动 方程式锦 标赛公关 传播	251,415.08	92.43	履行 完毕
6	2015.7.20	北京海天网联 公关顾问有限 公司	230,617.00	smart 营 销培训	223,900.00	97.09	履行 完毕
7	2015.11.17	宝马（中国） 汽车贸易有限 公司	195,777.18	公关培训	184,695.45	94.34	履行 完毕
8	2015.6.20	北京成翼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153,236.43	杭萧钢构 宣传推广	144,562.67	94.34	履行 完毕

注：2016 年 7 月 25 日，北京成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5 日，北京海天网联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海天网联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 2015 年除 Coclean 产品京东众筹公关传播合同之外不存在跨期执行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完整充分披露了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1) 框架协议

序号	签署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万元)	采购额占总 采购额的比 重(%)	履行 状况
1	2017.2.3	上海广略 企业服务 外包有限 公司	招聘 费	-	168,800.00	6.09	正在 履行
2	2016.1.1	北京立行 润德咨询 有限公司	公关 服务 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963.46		履行 完毕

(2) 2017 年 1-3 月采购合同列表 (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 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采购额占 总采购额 的比重 (%)	履行 情况
1	2017.2.1	北京驾 驭精准 传媒广 告有限 公司	356,160.00	南疆觅藏宣 传物制作、 印刷	356,160.00	12.85	履行 完毕
2	2017.3.1	北京凯 特瑞英 信息技 术有限 公司	150,000.00	智能家居 AWE 项目 媒体接待服 务及新闻发 布	202,831.00	7.32	履行 完毕
3	2017.3.25	北京凯 特瑞英 信息技 术有限 公司	116,201.18	油路通车友 会场地布置 搭建、物料 制作			履行 完毕
4	2017.2.27	北京市 首都国 际旅行 社有限 公司	110,286.00	韦伯传播 2017 年第 一季度业务 培训会务服 务	110,286.00	3.98	履行 完毕

(3) 2016 年采购合同列表 (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序	签署时间	合同相	合同金额	合同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	履
---	------	-----	------	----	--------	------	---

号		对方	(元)	标的	(不含税) (万元)	总采购额 的比重 (%)	行 情 况
1	2016.9.30	英思倍 (北 京)公 关策 划有 限公 司	1,162,000.00	合生商业 蓝图发布 会活动服 务	1,731,886.00	25.78	履 行 完 毕
2	2016.10.8	英思倍 (北 京)公 关策 划有 限公 司	484,500.00	天津丹佛 斯 20 周 年庆典活 动服务			履 行 完 毕
3	2016.9.15	北京玛 雅世纪 文化传 媒有限 公司	300,000.00	淮安天然 丝产品推 广内容发 布	380,600.00	5.66	履 行 完 毕
4	2016.10.15	天津广 博行文 化传播 有限公 司	205,746.00	淮安天然 丝纺织科 技有限公 司宣传物 料制作	205,746.0	3.06	履 行 完 毕
5	2016.9.25	北京风 行琅广 告有限 公司	190,800.00	淮安天然 丝纺织科 技有限公 司品牌及 天然丝产 品包装设 计	263,963.0	3.93	履 行 完 毕
6	2016.10.20	北京市 首都国 际旅行 社有限 公司	154,440.00	淮安天然 丝产品研 讨会会务 服务	154,440.0	2.30	履 行 完 毕
7	2016.9.25	北京紫 耘御禾 科技有 限公司	130,000.00	淮安天然 丝纺织科 技有限公 司战略咨 询服务	130,000.0	1.93	履 行 完 毕

(4) 2015 年采购合同列表 (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采购额占 总采购额 的比重 (%)	履行 情况
1	2015.1.1	北京兴达业通市场调查中心	861,100.00	市场调研、稿件撰写、网络新闻发布、平面媒体发布	861,000.0	29.28	履行完毕
2	2015.9.1	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企业战略咨询服务	300,000.0	10.2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完整充分披露了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跨期履行重大合同的情况；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于当年发生的采购并计入的成本比例较高，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采购金额没有直接签订合同，而是直接采购的服务费等计入当期费用。经核查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3、期后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期后重大销售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 状况
1	2017.4.26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优酷《最美中国》社会化媒体营销传播	正在履行
2	2017.6.1	北京蔚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群星演唱会公关传播	正在履行
3	2017.6.2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爱奇艺《中国有嘻哈》推广与传播	正在履行
4	2017.6.16	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244.60	2017 自驾游系列产品“6.18”传播推广	履行完毕
5	2017.4.6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	优酷《择天记》公关传播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 状况
6	2017.6.1	北京奥捷凯工贸 有限公司	192,443.00	2017G17&快乐跑产品 “6.18” 传播推广	履行 完毕
7	2017.5.2	涿州鸿顺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71,000.00	“鸿坤理想湾家人公约 发布” 活动策划及执行	履行 完毕
8	2017.8.18	北京瑞尔圣彬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352,600.00	瑞尔集团融资发布会活 动及	正在 履行

注：履行状况指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4、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 日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价格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 途
1	2017.7.14	北京东众投资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光华路分 公司	北京韦伯 创合品牌 顾问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 光华路9号 SOHO 二期	906,805.92	2017.8.28- 2018.8.27	办公
2	2017.8.13	周一鹤	北京韦伯 创合品牌 顾问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 区朝阳北路 99号楼18层2 单元2110	27,000	2017.9.20- 2018.9.19	办公
3	2016.9.1	北京乐耀创业服 务有限公司	北京英智 韦伯咨询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 区金汇路9号 楼世界城 D 栋 B1层	-	2016.9.4- 2017.9.3	办公
4	2016.6.28	北京京汇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英智 韦伯咨询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 区金汇路9号 楼世界城 D 栋 B1层	19.2	2016.6.30- 2016.8.29	办公
5	2015.1.1	北京英智沃华咨 询有限公司	北京英智 韦伯咨询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南 大街2号数码 大厦 B 座 2101/2102A 室	0.00	2015.1.1- 2015.5.10	办公
6	2017.1.1	北京市怀柔区喇 叭沟门满族乡人 民政府企业发展 办公室	北京英智 韦伯咨询 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 区雁栖经济 开发区雁栖 大街13号	0.00	2017.1.1- 2017.12.31	注册地

7	2009.12.1	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企业发展办公室	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3号	0.00	2009.12.1-2016.12.31	注册地
---	-----------	--------------------------	--------------	----------------------	------	----------------------	-----

注：公司与北京乐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在后期进行了 3 次工位变更协议，在 2016 年 9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租赁 20 个工位，价格为 43.2 万元/年；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租赁 31 个工位，价格为 52.02 万元/年；在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租赁 41 个工位，价格为 53.9 万元/年。

5、借款合同

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借款、质押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借款、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企业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线下活动管理及公共关系培训。一方面，公司为企业内部品牌管理部门的相关业务人员、相关管理层人员提供专业技能训练，增强企业自身职能部门的品牌管理意识与整合传播能力，使企业内部达成对品牌管理与公关职能的共识，提升协同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基于客户自身发展的不同阶段、行业地位差异及品牌影响力差异，针对性进行品牌策划与传播、营销方案实施，从而使企业自身的品牌或产品，能够在目标受众、潜在客户、利益群体中拥有广泛的知名度、清晰的认知度和良好的美誉度。公司的市场主要分布在房地产、科技、互联网、汽车、政府、文化娱乐等行业及领域。公司设立专职的业务发展部门，通过自身的品牌影响力、服务口碑、专业案例，与各行业潜在客户建立联系，与潜在客户讨论企业品牌长期的发展战略，分阶段、分目标、分职能地论证需求的迫切性与可行性，并通过专业提案或比稿的方式赢得客户信任与合作机会。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中，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

（一）采购模式

公司大规模线下活动布展、视频制作、交互内容开发等素材的生产会交付给供应商。供应商与公司长期保持业务往来及合作关系，经过能力评估、配合度评估、合作价格谈判等环节，建立公司的供应商名录，推荐给各项目组负责人优先选择或指派供应商进行服务。公司内部有制定服务定价策略，并且参考过往的服务单价与工作量进行核算。

若客户对于传播手段或发布渠道有特定的需求，则由各项目组负责按客户专项需求进行独立的供应商资源开发，在进行能力、配合度和价格评估后增补至供应商名录。如遇特殊情况，客户会指派供应商和公司进行统一的项目管理与商务合作。

（二）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业务发展部，一方面承接公司品牌影响力、服务口碑、专业服务案例等软影响下带来的一些潜在客户洽谈机会；另一方面，通过客户所在行业峰会或线下交流活动进行潜在客户开发及挖掘，挖掘广泛的行业资源。公司与客户市场部、品牌部、公关部、广告部等部门积极接触，进行新客户陌生拜访，培养潜在客户。公司全部业务均为面向直接客户进行销售，赢得服务机会。新订单一方面来自于具有新需求或持续性需求的老客户，另一方面来自于新增客户。公司主要业务不属于强制性招投标的范围，因此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内部要求进行投标或者商务谈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投标的来源于客户的邀标，如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通过商务谈判、邀标方式取得，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投标数量(个)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招投标数量(个)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招投标数量(个)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邀标方式	1	274,506.75	6.13	3	2,490,993.90	24.33	0	0.00	0.00
商务谈判	-	4,202,161.81	93.87	-	7,749,011.97	75.67	-	3,744,544.98	100.00
合计	-	4,476,668.56	100.00	-	10,240,005.87	100.00	-	3,744,544.98	100.00

商务谈判是通过已建立长期合作的客户关系，根据客户提出的项目需求制

作初步方案，交付客户进行评价，并与客户沟通进行方案修改完善，协商确定服务价格，最终获得销售订单并签订合同。

公司在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公司销售团队通过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方案，以优质的服务获取客户的信任，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产品价格公允，符合公开竞争市场的定价规律。

（三）盈利模式

公关传播业务根据不同的项目，结合公司的成本和合理利润给出报价，报价包含公司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合理利润。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媒体发布、媒体沟通、文案撰写、互动营销执行等服务。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客户数量稳定增长，服务质量得到客户认可，回款及时。

公关培训业务多以时间计费收取服务费，针对受训对象及人数不同进行每日课时定价。书面提交物使用计件服务的方式收取服务费，例如撰写一套方案，撰写一篇新闻稿件或进行市场调研提交调研报告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 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 L72）。根据公司具体的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广告业（L724）-广告业（L72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广告业（L72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13131010）。

（一）行业概况

公共关系行业起源于美国 18 世纪的政治宣传，随着现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壮大，20 世纪初公共关系行业逐渐形成。近些年来，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快速发展，国内的公共关系新生力量不断涌现，公共关系行业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6 年整个市场的年营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16.3%。2016 年度中国公共关系服务领域的前 5 位分别是汽车、IT(通讯)、快速消费品、

互联网、娱乐/文化，市场份额分别为 30.6%、12.3%、11.8%、9.4%和 4.9%。汽车依然是行业内主要的服务客户，保持 30%以上的占有率。其余 4 个领域与 2015 年相比排名略有变动，IT(通讯)由 2015 年的第四、五位跃升到第二位，这得益于智能移动终端的快速普及和应用。快速消费品、互联网市场份额稍有回落，从 2015 年的第二、三位下降到第三、四位。娱乐/文化为 2016 年发展势头迅猛，高居第五位。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国企业开始进行国际化布局，市场对公关公司的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关行业在借助资本的力量做大做强，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发布的《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6 年度调查报告》，2016 年整个市场的年营业规模首次突破到 500 亿元人民币。

娱乐营销、体育营销成为服务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这主要由于中国经济从传统制造业向服务业转型的结构调整。目前内容营销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动力。随着以新媒体为代表的传播格局的改变，传统渠道的作用在不断下沉，内容营销成为企业品牌传播的核心要素之一。

国际公司在中国的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本土公司已经占据主导地位。本土公司在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的同时，借助技术、资本和资源等优势，已经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共关系行业在我国尚无明确的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行业内部实行自律式管理，同时接受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中国公共关系协会（CPRA）等自律性组织的管理。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具有社团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公共关系行业组织。该机构致力于公共关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制定中国公共关系行业发展战略，实施公共关系行业管理；规范公共关系行业及从业人员的行为，提高公共关系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维护公共关系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提供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会员服务，加强中国公共关系组织同海内外相关组织的联系，推动中国公共关系业的职业化、规范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发展；通过多

渠道、多形式开展国际公共关系领域的交流合作，为国内外组织机构提供咨询，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成立于 1987 年，是经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具有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社会组织。该协会目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其主要职责是开拓和发展中国的公共关系事业，参与国际公共关系活动，弘扬中华民族文化，开展行业自律、资源整合、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会员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	2015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4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网络公关服务规范》	2010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4	《公关员国家职业标准》	2004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5	《公关咨询业服务规范》	2003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6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会员行为准则》	2001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摘要
1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7年	纲要提出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提高舆论引导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文化开放水平等要求
2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17年	《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行业和保障措施，并以8个专栏列出22项重大工程和项目，着力增强操作性。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摘要
3	《新闻出版业数字出版“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6年	提出要全面完成传统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初步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大力提升数字出版产品质量；基本建成数字出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拓展数字出版服务领域；积极探索新兴管理体制机制；继续推动数字出版“走出去”；加强数字出版人才队伍建设。
4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	该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打造具有国际化服务能力的大型广告企业集团，争取能产生年广告经营额超千亿元的广告企业集团，20个年广告经营额超百亿元、50个年广告营业额超20亿元的广告企业。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	2015年	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均被列入鼓励类行业。
6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2014年	在意见中提到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险，演艺、会展、出版物印刷复制发行等新型险种和业务。
7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	意见指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具有高知识性、高增值性和低能耗、低污染等特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
8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要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
9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	建立完善文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探索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完善文化企业信贷管理机制；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开发推广适合对外文化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加大金融支持文化消费的力度；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创新文化资产管理方式；加强文化金融公共服务；加强财政对文化金融合作的支持。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摘要
10	《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	2013年	支持有条件的城市积极发展金融服务、服务外包、文化创意、人力资源、会展等现代服务业。
11	《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年	意见指出，要建设成为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管理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形成一批专业化程度高、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广告（企业）集团，培养一批国际化、创新型高端广告专业人才。
12	《关于推进文化企业境内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1年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借助资本市场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性，积极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方式，鼓励文化企业探索利用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手段，引导有条件的优质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直接融资，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主体。
1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	决定指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必须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

3、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

公共关系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媒体。公共关系公司提供专业服务需要与相关媒体（包括电视、广播、杂志、报刊、网络等传媒机构）相互沟通，根据客户的需要集中采购广告类版面或栏目用于品牌传播或产品推广，因此，传媒行业是公共关系行业的上游行业。

随着科技的进步，现代社会媒体介质越来越多，传播方式也越来越丰富。传媒市场供给较为充足，公共关系行业在传播介质的选择上拥有主动权，不存在对传媒行业的业务依赖。因此，传媒行业不会对公共关系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共关系行业对上游行业的依赖程度较低。

（2）下游行业

下游行业为客户，即公共关系服务最终消费者，包括需要公共关系服务的企业、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客户的公共关系需求随着所处行业的发展会同步增

加，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其公共关系预算的高低，从而影响公共关系行业的发展。

4、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效应壁垒

公共关系行业本身业务属性就是为客户提供品牌和组织形象塑造服务，因此自身拥有良好品牌形象的公司更容易受到客户青睐，品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该公司的业务品质、人员素质、服务经验、事件处理能力等多个因素综合表现。知名品牌形成不但是一个长期过程，更需要企业在公关行业积累大量成功案例。这对于年轻企业是短期内难以实现的壁垒。

（2）客户关系壁垒

提供良好的公共关系服务，不仅需要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有全面深入了解，更要对客户品牌乃至企业文化有深入理解。这不但需要公关服务提供者和企业进行良好沟通，更需要长期合作实现磨合。这意味，对于客户来讲更换服务商将面临一定风险和沟通成本，致使公关行业客户存在一定忠诚度，提高进入本行业的难度。

（3）人力资源壁垒

公共关系行业主要依靠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目前，国内缺乏公关行业专业能力培训机制。公关行业人员只能在工作时才有效提高自己经验和业务能力。这就造成专业人才供求具紧缺、流动性高的特点，优秀专业人才更倾向于在成熟企业工作，为潜在进入者带来一定人力资源壁垒。

（4）资源积累壁垒

公关行业上下游企业多是媒体和广告代理，还有少数活动会展。公共关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需要与传媒进行大量沟通，并与这些媒体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以形成自己的媒体资源和宣传网络覆盖优势，其他社会资源很难在短期内积累起来，对于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二）市场规模

2016 年，随着中国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中国公共关系新生力量不断涌现，中国公关市场依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据调查估算，整个市场的年营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16.3%。相比 2015 年 13.2% 的增长率，增幅有所上升。随着新媒体时代不断发展，公共关系业务结构性变化也逐渐凸显。传统公关业务增速放缓，而新兴公关业务（如数字化传播、新媒体营销等）发展迅猛。总体而言，作为新兴产业的公共关系行业，行业成长速度仍然要高于整体经济发展增速。



注：数据来源《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6 年度调查报告》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客户和人员不稳定的风险

由于公共关系行业尚处发展阶段，因此在客户和人员不稳定问题方面较为明显。对客户而言，频繁更换公关公司会导致自身在品牌塑造、宣传上缺乏长期规划，如果协调不足还容易出现宣传导向不一致问题从而弱化以前工作成绩。

同时，公关行业人员流动频率居高不下因此许多公司愿意加大对人员培训投资。对公关公司而言，人员频繁流动同样会造成自身和客户资源浪费，将更多精力投入磨合之中最终对行业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存在行业认知度低的可能性

国内大部分企业对公关公司的作用认知并不清晰，公共关系行业在中国发展的时间较短，许多人对公共关系行业有误解，在中国市场地位也没有被普遍重视。公关作为一种专业的传播手段还远未被认可，由于公共关系服务对客户的效果无法短期量化，导致部分客户重视短期回报的偏好难以满足，从而影响公共关系行业在国内市场推广和发展。

3、对媒体资源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海量数据是从事互联网精准营销基础，拥有大数据的公司才可以对其进行分析整合，才能保证传播投放的精准性。因此数据来源对于行业内公司尤其重要。第三方媒介平台和技术类自身产生流量有限，主要依赖合作媒体带来的流量和数据。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并购成为常态

（1）行业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呈现“内资—外资”两大竞争阵营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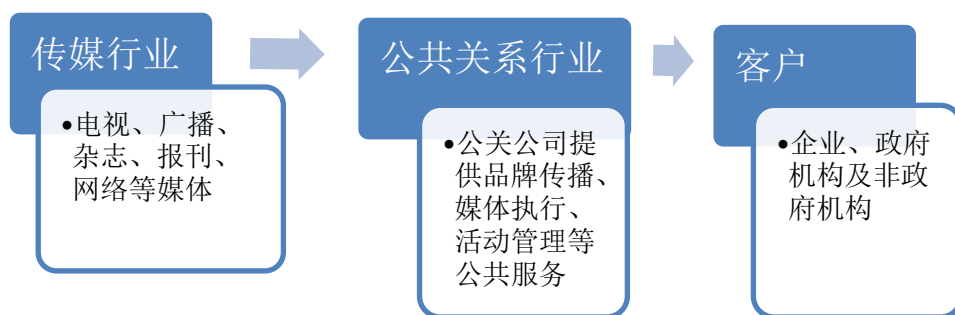
从行业内来看，我国公共关系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业内公司数量多且普遍规模小，竞争激烈并呈高度分散状态。一方面，国内众多中小公关公司同质竞争现象严重，业务模式单一，在专业化程度、行业经验等方面与国外同行存在较大差距。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化，海外公共关系公司越来越多的涉足国内市场，与国内公司不同，国际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上是顾问咨询服务。我国公共关系市场呈现出“内资—外资”的竞争格局，内资公司和外资公司（包括外商独资和合资）无论是客户资源还是人力资源上竞争都较为激烈。

从行业间的发展态势来看，随着传播环境和方式的逐渐变革以及信息的极大丰富，新的营销模式和手段已悄然进入公关领域。单一的广告或者公关越来越难以完成吸引受众注意力。因而，在广告和营销行业，逐渐有越来越多的人借助公关的特点，富有创意性地宣传和推广产品，并借此为企业树形象、创品牌，这一变化导致行业之间的边界越来越模糊、行业的参与者越来越多，竞争越来越激烈。

（2）并购重组频繁

跨行业以及行业内部的并购将成为常态。未来公关行业的格局将是实力强大的公关传播集团开始形成，而中小型公关公司则将利用自身优势，走上更加专业化的道路。

公共关系行业的产业链关系图谱如下：



（3）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公共关系行业呈现以下特点和趋势

一是大战略引领公关，为公共关系行业发展创造新的发展契机。随着中国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中国企业开始进行国际化的布局，市场对公关公司的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是公共关系行业的兼并、重组已成为常态。众多公关公司通过主板、新三板以及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打通与资本市场的通道，资本加速进入公关行业，而公关行业也正在借助资本的力量做大做强，这一趋势受到行业内外的高度关注。

三是内容营销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动力。随着以新媒体为代表的传播格局的改变，传统渠道的作用在不断下沉，内容营销成为企业品牌传播的核心要素之一。

四是娱乐营销、体育营销成为服务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这得益于中国经济从传统制造业向服务业转型的结构调整。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趋势（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趋势传媒；证券代码：833991）

趋势传媒主要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广告传播、市场营销策划等服务，其中包括媒介代理服务、整合传播服务两大核心业务主线。媒介代理服务是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公司大数据库等资源，进行市场调研、媒体策略拟定、广告创作，同时为客户实施媒体计划、媒体投放、媒体监测的制定及实施，并对媒体效果评估，以达到广告推广和营销目的。整合传播服务是为客户提供市场调研、品牌诊断、品牌策略、品牌创意、品牌传播、广告策划、设计、制作等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大型公关活动创意策划、执行服务。

(2) 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智博传媒证券代码：839857）

智博传媒立足于彩票行业，以彩票相关纸媒为基础，利用多年在彩票纸媒经营领域积累的经验、资源，通过传统媒体及新媒体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信息咨询、新媒体技术开发与服务、营销与推广服务等。合作经营的报纸业务主要通过提供排版、代理发行及广告等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营销传播与推广服务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通过调研、策划、实施等阶段为客户提供营销传播与推广服务，并以此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新媒体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利用新媒体技术为客户开发满足需求的产品及提供后续技术支持与运营维护收取费用。

(3)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成翼传媒证券代码：870228）

成翼传媒是一家以娱乐营销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专业传播公司，专注于娱乐传播服务。公司已经累计为湖南卫视、北京卫视、山东卫视、湖北卫视、深圳卫

视、贵州卫视、广西卫视、河南卫视等全国多家卫视的多档金牌节目提供全方位的娱乐营销传播服务。公司主要为电视综艺节目进行宣传、策划和推广，为企业和城市提供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等链式服务。具体包括电视综艺节目的宣传与推广、海报和视频的制作、与营销平台的合作以及以品牌推广为核心的媒体见面会、粉丝营销、专家研讨会、线下推广活动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基于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专业化、多样化服务优势

在社交媒体时代，公司在国内企业营销领域第一时间推出相应的服务体系。公司多元化的行业布局也为更多企业客户跨专业，跨品牌，跨产业的创新需求提供了更多、更有保障的解决方案。

公司专业服务方向包括：整合传播，线下活动管理与公共关系培训等，在整合传播服务方面，公司经验丰富，成功案例包括：合生商业招商大会策划和执行、丹佛斯 20 周年庆典大会策划及执行、巴斯夫快乐跑上市活动策划和执行、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关培训、“凯德携手宝马开创一站式绿色生活新模式”公关传播、《撕人订制》及《爱上超模第三季》栏目公关传播、Coclean 产品京东众筹公关传播、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微信微博平台运营、“鸿坤·理想湾”项目微信运营。此外，公司在大型品牌活动管理、论坛策划、会议组织、员工专题培训、微信运营方面已迅速积累起资源和经验。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市场运作过程中，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范围涵盖众多行业，如房地产行业（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汽车行业（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影视文娱行业（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制造业（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金融业（宁夏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资源一方面有利于继续提升品牌形象，另一方面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

经营规模提供极便利的条件。良好的品牌和客户资源是公司规模与效益并增的基础，也是公司在竞争中的重要优势。

（3）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有多年品牌公关专业服务经验、媒体从业经验，专业能力强，人脉丰富，团队成员间优势互补。宸星互联为公司部分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员工可以通过此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模式对员工形成了有效激励，有利于保障其在专业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深度服务，也解决了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持续性问题。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公司与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目前规模较小。虽然在服务水平方面，与同行业大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但在规模竞争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处于弱势。

（2）融资渠道匮乏劣势

公司靠自身经营滚动式发展无明确融资需求。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继续巩固、扩大其在数据技术产品等方面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同时需要资金来进一步开拓市场，这就要求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融通效率与资本运作水平。

（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

在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获得投融资机会的背景下，资本规划的核心价值比较重要的是价值再挖掘、再传递、再创造。新三板针对的是中小微型企业，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开转让、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而公司作为一个快速发展的小微企业，迫切希望借助新三板平台来搭建资本市场之路。公司结合自身行业及市场发展特征，对于通过资本市场获得融资资金，加速公司业务发展有迫切期待。首先，公关服务行业所处行业供应链中下游位置，所服务对象又多以世界 500 强和各行业龙头企业为主，业务合作中

缺乏商务谈判能力，多会达成先服务后收款，公司需要通过挂牌新三板来树立品牌形象，提高谈判能力，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另一方面，公司需要以人为本的构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共关系服务对于人才所具备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及服务技能挑战多、要求高，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快速获取关键人才并形成良性的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快速长期发展的必经过程，这个过程也可通过充沛的资金得以加速。

公司挂牌后，经营方向不会发生变化，坚持围绕公共关系业务为主营业务进行新的市场机会拓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9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7年6月21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其中有一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

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位股东享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在行使投票表决权时，有权决定对某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数。2、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在其选定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下注明其投入的投票权数；对于不想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其名下注明零投票权数。3、如果在选票上，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入有效表决结果。4、投票表决结束，由股东大会确定的监票和计票人员清点计算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额，确定董事或监事人选。5、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同意票。股东大会对于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依照预定选举的董

事或监事的人数和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有效得票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6、如果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的候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超过预定选举的人数，对于按照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没有被选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为未当选。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此次董事会不得继续审议该关联事项，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的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费用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4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总监。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公司日常监管规范，经营合法合规。

2017年5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出具怀工商证字（2017）147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24日至2017年5月18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7年5月18日，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对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京怀社保函字（2017）第026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问题。

2017年5月17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7125143），证明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3号，实际经营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金汇路9号世界城D座B1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如逾期不登记将会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

有限公司拟设立时，恰逢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为了招商引资，出台政策，可以提供公司注册地址。经与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协商，有限公司将注册地定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3号，由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免费提供。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存在不一致主要系客观原因所致，不存在故意规避监管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经营地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公司将迁往新址办公。公司已承诺：待公司迁往新址后，将在新址设立分公司，或办理注册地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出具相关承诺：如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司将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原所在办公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汇路9号楼世界城D栋B1层Funwork联合共享办公区41个工位，租赁期限到2017年9月4日。因租赁期届满和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与北京东众投资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光华路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月租金 75,567.16 元，租赁房屋位于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9 号 SOHO 二期，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期后，公司已经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启动了设立朝阳分公司的工作。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99 号楼 18 层 2 单元 2110，作为分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址。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名称核准通知。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营业执照，同时韦伯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承诺，如因公司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刘正同意承担所有罚款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综上，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分开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公共关系传播、公共关系培训的企业。公司《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无需相应资质、许可或授权，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有不齐全的情形，正在按要求补办，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会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要求，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

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参股公司新橙博瑞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承诺。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为公共关系传播、公共关系培训。公司针对企业的品牌管理与营销推广提供专业服务，全面覆盖线上、线下的受众与市场沟通维度，并通过培训服务为企业内部专业人员或相关岗位人员提供能力的建设与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正，刘正除控制持股平台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外，对外控制一家企业北京斑马客科技

有限公司，对外参股一家公司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参与经营一家公司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基本情况

宸星互联设立于2016年10月26日，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正，出资额：1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3号院1号楼18层1804。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宸星互联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职务	资金来源
1	刘正	1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自有资金
2	陈巍	16,000	1.60	有限合伙人	监事	自有资金
3	董晓	1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4	李楠	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5	王朋	7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自有资金
6	张蒙	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7	曾倩蓉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8	张晓娟	619,000	61.9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自有资金
9	赵雅文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2）近两年一期主营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

宸星互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宸星互联与韦伯股份分属不同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北京斑马客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斑马客设立于2015年9月1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牛威，出资额：1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年2月6日，斑马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刘正将其持有的斑马客5万元出资转让给贾岩，将其持有的斑马客9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国华；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时选举张国华为执行董事，选举贾岩为监事，聘任张国华为经理。

2017年2月6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各方确认，刘正此次转让的出资均为认缴出资，转让对价为0元。

2017年2月16日，斑马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斑马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国华	95.00	0	货币	95.00
2	贾岩	5.00	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2）近两年一期主营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

斑马客经营的业务曾与公司存在相似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刘正已不再持有斑马客的股份，不担任职务，所以斑马客与韦伯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英智沃华设立于2008年11月25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宇桁，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经营范围：技术咨询、开发；承办展览展示。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英智沃华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周宇桁	25.00	25.00	货币	25.00
2	高鹏	25.00	25.00	货币	25.00
3	李巨斌	12.50	12.50	货币	12.50
4	李言生	12.50	12.50	货币	12.50
5	孙军	12.50	12.50	货币	12.50
6	刘正	12.50	12.50	货币	12.5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近两年一期主营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

英智沃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开发；承办展览展示。自设立以来，英智沃华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相似的情况，但是，根据英智沃华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会与韦伯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仅持有英智沃华12.5%的股权，担任英智沃华董事、副总裁一职，不能实际控制英智沃华。因此，刘正不存在通过个人影响对英智沃华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新橙博瑞设立于2014年10月14日，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正，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

街3号院1号楼18层1806。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庭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橙博瑞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英智韦伯	49.00	49.00	货币	49.00
2	海尔文化	51.00	51.00	货币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近两年一期主营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2014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指派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正任新橙博瑞经理。因此，刘正的上述兼职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并不违反董事对公司的忠实义务。

2014年10月9日，海尔文化与英智韦伯签订《合资合同》共同设立新橙博瑞。合同约定：“新橙博瑞的设立宗旨是打造中国原创卡通第一品牌。打造独立动漫、动画知名版权形象，以平台孵化、营销推广、市场开发为核心价值，并围绕其进行市场开发。”新橙博瑞是基于客户特殊需求和公司的投资计划，由海尔文化和英智韦伯共同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具有特定历史背景和目的，服务对象单一。海尔文化持有新橙博瑞51%的股份，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汲广强兼任新橙博瑞的董事长，因此海尔文化能够实际控制新橙博瑞。韦伯股份仅持有新橙博瑞49.00%的股份，韦伯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是新橙博瑞的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仅仅具有部分经营权利，不能实际控制新橙博瑞。新橙博瑞2015、2016、

2017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344,113.54元、14,753,773.37元和1,676,418.69元，净利润分别为229,991.00元、193,993.79元和3,709.35元。目前，新橙博瑞未开展实际经营，且股东已在协商清算事宜。

综上，新橙博瑞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韦伯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韦伯股份作为新橙博瑞的股东，与海尔文化共享新橙博瑞的经营收益，刘正作为韦伯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个人影响对新橙博瑞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年6月，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正	董事长	2,150,000	100,000	2,250,000	45.00
张晓娟	董事、总经理	1,600,000	619,000	2,219,000	44.38
张蒙	董事、副总经理	0	80,000	80,000	1.60
李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80,000	80,000	1.60
曾倩蓉	董事、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0.20
王朋	监事会主席	0	70,000	70,000	1.40
陈巍	监事	0	16,000	16,000	0.32
陈燕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胡浩程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3,750,000	975,000	4,725,000	94.50

注：间接持股数量=上述自然人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持股平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数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正	董事长	新橙博瑞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英智沃华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宸星互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张晓娟	董事、总经理	-	-	-
张蒙	董事、副总经理	-	-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曾倩蓉	董事、副总经理	拉萨市乐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可立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王朋	监事会主席	-	-	-
陈巍	监事	-	-	-
陈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胡浩程	财务负责人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刘正	董事长	英智沃华	12.50	12.50
		宸星互联	10.00	10.00
张晓娟	董事、总经理	宸星互联	61.90	61.90
张蒙	董事、副总经理	宸星互联	8.00	8.00
李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宸星互联	8.00	8.00
曾倩蓉	董事、副总经理	宸星互联	1.00	1.00
王朋	监事会主席	宸星互联	7.00	7.00
陈巍	监事	宸星互联	1.60	1.60
陈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胡浩程	财务负责人	-	-	-

（1）英智沃华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六、（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宸星互联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六、（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对如下事项做出了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董事会，周宇桁任执行董事。2012年5月4日，公司将执行董事由周宇桁变更成刘正。2017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刘正、张晓娟、曾倩蓉、张蒙、李楠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正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监事会，刘正任监事。2012年5月4日，公司将监事由刘正变更成高鹏。2017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朋、陈巍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朋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周宇桁兼任。2012年5月4日，公司将经理由周宇桁变更成刘正。2017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晓娟为公司总经理，张蒙、曾倩蓉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楠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浩程为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发生的上述变化，系由于公司为了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4,360.04	3,779,824.98	1,251,583.35
应收账款	5,024,266.64	5,308,199.34	615,051.67
应收利息	-	-	125,955.60
其他应收款	175,270.19	70,765.20	672,888.81
存货	15,359.48	88,348.32	-
其他流动资产	-	4,952.51	-
流动资产合计	8,929,256.35	9,252,090.35	2,665,479.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1,720.29	499,902.71	404,845.75
固定资产	20,374.94	8,041.78	708.42
无形资产	5,009.42	5,287.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0.15	13,583.25	1,58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234.80	526,815.47	407,139.88
资产总计	9,469,491.15	9,778,905.82	3,072,619.31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82,619.35	1,004,202.50	348,513.00
预收款项	-	957,075.46	-
应付职工薪酬	657,687.63	681,462.84	38,692.12
应交税费	327,353.47	629,869.10	107,844.63
其他应付款	234,568.00	471,702.00	2,229,644.90
流动负债合计	3,202,228.45	3,744,311.90	2,724,694.65
负债合计	3,202,228.45	3,744,311.90	2,724,694.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3,459.39	103,459.39	-
未分配利润	1,163,803.31	931,134.53	-152,07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7,262.70	6,034,593.92	347,92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9,491.15	9,778,905.82	3,072,619.3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76,668.56	10,240,005.87	3,744,544.98
减：营业成本	2,459,598.25	5,836,397.71	2,090,713.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79.55	58,547.91	22,297.57
销售费用	331,995.66	737,153.99	295,047.30
管理费用	1,358,386.03	2,162,780.71	976,616.45
财务费用	443.30	-66,322.44	-125,531.71
资产减值损失	-1,812.40	47,990.15	-17,02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817.58	95,056.96	112,69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12,695.75	1,558,514.80	615,117.56
加：营业外收入	-	0.06	37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708.4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312,695.75	1,557,806.44	615,489.16
减：所得税费用	80,026.97	371,137.18	81,171.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32,668.78	1,186,669.26	534,317.6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668.78	1,186,669.26	534,317.6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7,569.43	7,139,517.69	4,747,27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70	67,935.42	168,08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9,412.13	7,207,453.11	4,915,36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295.13	4,392,036.48	2,965,12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9,005.95	1,562,551.89	567,46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416.35	488,900.91	221,46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860.64	1,715,963.72	1,418,68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7,578.07	8,159,453.00	5,172,72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34.06	-951,999.89	-257,36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7,240.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20,000.00	1,791,6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17,240.52	1,791,6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75.00	10,999.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70,000.00	2,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5.00	4,380,999.00	2,4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5.00	836,241.52	-648,3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24.00	1,856,000.00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24.00	1,856,000.00	1,0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24.00	2,644,000.00	1,9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64.94	2,528,241.63	1,044,24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9,824.98	1,251,583.35	207,33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360.04	3,779,824.98	1,251,583.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03,459.39	931,134.53	6,034,59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103,459.39	931,134.53	6,034,59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32,668.78	232,66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2,668.78	232,66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3,459.39	1,163,803.31	6,267,262.70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152,075.34	347,92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	-	-	-	-	-152,075.34	347,92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	-	-	-	103,459.39	1,083,209.87	5,686,66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86,669.26	1,186,66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	-	-	-	-	-	4,5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500,000.00	-	-	-	-	-	-	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03,459.39	-103,459.3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3,459.39	-103,459.3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03,459.39	931,134.53	6,034,593.92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	-	-	-	-	-686,392.94	-486,39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	-	-	-	-	-686,392.94	-486,39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	-	-	-	-	-	534,317.60	834,31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34,317.60	534,31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	-	-	-	-	-	3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300,000.00	-	-	-	-	-	-	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152,075.34	347,924.66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29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有效，并基本得到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或实质控制的公司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有效，并基本得到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或实质控制的公司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收回风险较小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社保公积金、押金、出口退税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个别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

8、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按照项目核算成本，分摊服务费、人工成本和制作费等，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根据完工情况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当年发生的成本没有全部结转的部分计入存货。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

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1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4、收入

公司业务分类为公共关系传播和公共关系培训，公共关系传播和公共关系培训确认收入的方式一致，根据风险报酬转移原则进行收入的确认。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以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上述确认方法，收入确认方法稳健。

公司所有业务的收入确认均按照以上会计政策执行，具体方法为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工的劳务，确认时点为完工验收后确认，确认依据为企业的项目结算单。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确认依据为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以取得客户确认函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1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未对本期财务报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整合传播、活动管理、新媒体运营与公共关系培训，按业务分类为公共关系传播和公共关系培训两大类。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3.27	118.67	53.43

毛利润（万元）	201.71	440.36	165.38
综合毛利率（%）	45.06	43.00	44.17
净资产收益率（%）	3.71	19.66	153.57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3	1.19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45.06%、43.00%和 44.17%。公共关系行业隶属于广告行业毛利率普遍较高，韦伯股份符合行业毛利率特征。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共关系传播毛利率分别为 43.49%、37.49%和 41.12%，公共关系培训的毛利率分别为 60.41%、63.37%和 56.14%。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23.27 万元、118.67 万元和 53.43 万元，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近两年客户开拓情况较好，和宝马中国、梅赛德斯-奔驰和龙湖地产等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认可度有较大提升，业务承揽量迅速增大。公司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 23.27 万元，同比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有较大增长。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毛利润分别为 201.71 万元、440.36 万元和 165.38 万元，呈大幅增长。公司 2017 年快速发展，主要由于公司加强对市场的开发，做大客户规模，同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蔚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较大金额合同。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是针对自驾游的宣传策划活动，同北京蔚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是针对智能家居日常传播活动。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3.71%、19.66%和 153.57%，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小主要由于当年报告期内时间较短，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016 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净资产大幅增加，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关系传播和公共关系培训，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初期规模较小，业务单一，公司 2015 年员工仅为 5 名，实际控制人刘正在创业初期积极拓展人脉资源，在广告业界建立良好的口碑，逐步积累了包括合生商业、龙湖地产、梅赛德斯-奔驰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同时公司优质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导致项目收入较低。2016 年公司招聘大

量广告领域专业人才以壮大公司核心团队，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员工为 29 人，由于公司招聘大量人员，导致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净利润率有所下降。尽管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收入为 10,240,005.87 元和 3,744,544.98 元，收入呈现明显增长态势，但相比于广告业其他公司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盈利能力仍然较弱。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每股收益为 0.05、0.63 和 1.19，每股收益同公司加权平均股本直接相关，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一致，波动原因相同。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盈利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韦伯股份	成翼传媒 (870228)	趋势传媒 (833991)	智博传媒 (839857)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 (%)	45.06	-	-	-
2016 年毛利率 (%)	43.00	53.20	23.48	53.09
2015 年毛利率 (%)	44.17	50.30	37.43	53.89
2017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 (%)	3.71	-	-	-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 (%)	19.66	-1,063.07	-20.23	-22.45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 (%)	153.57	-	17.15	19.32
2017 年 1-3 月每股收益	0.05	-	-	-
2016 年每股收益	0.63	-9.61	-0.38	-0.20
2015 年每股收益	1.19	13.07	0.19	0.17

公共关系行业毛利率普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公共关系传播和公共关系培训，公共关系培训毛利率高于公共关系传播，主要是培训的人员投入较少，培训配比的成本相对较少。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处于平均水平，公司主要成本来自于人工成本、传播服务费和制作费等。相比于同行业公司韦伯股份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同行业公司成翼传媒是以娱乐营销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传播公司，主要是电视综艺节目的宣传和推广，并提供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等链式服务。成翼传媒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自 2015 年开始娱乐综艺节目发展势头较好，公司预算管理制度较好，毛利率较高。

同行业公司趋势传媒主要提供品牌策划、广告传播、市场营销等服务，输出的服务在对市场及行业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智力服务包括媒介代理服务和整合传播服务。根据公司披露的年报，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媒体投放成本增加及人工成本增加。

同行业公司智博传媒主要为彩票行业发行机构、管理机构提供纸媒代理发行、营销传播与推广、新媒体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公司毛利率较高，2016 年技术研发投入费用较高，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79	2.47	0.98
速动比率	2.78	2.45	0.98
资产负债率（%）	33.82	38.29	88.68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82%、38.29%和 88.68%，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向股东借款，导致应付股东的款项较高，2016 年公司已向股东归还借款，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近两年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2015 年末短期偿债能力较低，同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因相同。2017 年和 2016 年短期偿债能力波动不大，处于稳定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韦伯股份	成翼传媒 (870228)	趋势传媒 (833991)	智博传媒 (839857)
2017 年 3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79	-	-	-
	资产负债率	33.82%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47	0.98	4.12	1.52
	资产负债率	38.29%	94.15%	22.64%	41.10%
	流动比率	0.98	1.16	3.06	2.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8.68%	86.00%	32.35%	28.53%
------------------	-------	--------	--------	--------	--------

公司流动比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说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成翼传媒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是初创期，注册资本很低，业务规模较小。趋势传媒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智博传媒和韦伯股份资产负债率相近，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韦伯股份不存在银行借款，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资产负债率较低并且逐年下降，流动比率逐年增加，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好，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稳定，总体上保持了强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3.42	2.68
存货周转率（次）	47.43	132.12	-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6、3.42 和 2.68，2017 年并非完整年度，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回款较少，公司平均每个传播项目和培训项目的工作周期在 1 到 2 个月左右，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信用较好客户，公司适当放宽付款期限，平均回款期在 3-4 个月。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2 和 2.68，公司逐步加快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工作，营运能力逐年增强。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43、132.12 和 0，公司存货主要来自于项目成本，当年发生的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项目成本主要来自于服务费、人员成本和制作费等，由于当期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很高，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韦伯股份	0.86	3.42	2.68
	成翼传媒（870228）	-	8.70	11.82

	趋势传媒 (833991)	-	1.53	2.97
	智博传媒 (839857)	-	3.77	7.31

公司采用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韦伯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平均水平,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知名企业,为了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给予一定的账期,目前公司逐步加快催收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在逐年上升。

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韦伯股份	47.43	132.12	-
	成翼传媒 (870228)	-	9.52	22.32
	趋势传媒 (833991)	-	-	-
	智博传媒 (839857)	-	-	-

公司存货主要是当期发生的项目成本没有结转到营业成本的部分,同行业公司均根据合同情况执行活动,不同公司之间执行情况有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

2017 年 3 月末应收主要客户余额收回情况分析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时间	回款率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99,584.00	-	-	0.00%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00	42,000.00	2017 年 5 月	24.56%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74,901.06	-	-	0.00%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2017 年 6 月	100.00%
涿州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800.00	74,800.00	2017 年 5 月	35.48%
黄金部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9,200.00	-	-	0.00%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276.00	44,276.00	2017 年 6 月	100.00%
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82,068.75	82,225.75	2017 年 6 月	14.13%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9,820.00	49,820.00	2017 年 4 月	100.00%
北京蔚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025,900.00	1,025,900.00	2017 年 6-7 月	100.00%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6,667.00	-	-	0.00%
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	-	0.00%
黄金部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	-	0.00%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6,360.00	6,360.00	2017 年 4 月	100.00%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2017 年 5 月	100.00%
上海贝尔软件有限公司	190,340.00	190,340.00	2017 年 4 月	100.00%
淮安天然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7 年 5-6 月	100.00%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0	55,100.00	2017 年 4 月	100.00%
合计	5,075,016.81	2,980,821.75	-	58.73%

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针对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58.73%。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34.06	-951,999.89	-257,366.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0.51	-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5.00	836,241.52	-648,3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24.00	2,644,000.00	1,950,00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32,668.78	1,186,669.26	534,317.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2.40	47,990.15	-17,020.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4.87	230.02	1,987.42
无形资产摊销	278.31	278.31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08.4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67,249.92	-125,955.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7.58	-95,056.96	-112,69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10	-11,997.54	4,25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88.84	-88,348.32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0,634.47	-3,847,343.75	929,60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9,054.61	1,922,120.44	-1,471,859.8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34.06	-951,999.89	-257,366.1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4,360.04	3,779,824.98	1,251,583.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9,824.98	1,251,583.35	207,334.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64.94	2,528,241.63	1,044,248.84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834.06 元、-951,999.89 元和-257,366.16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5、-0.51 和-0.5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逐年增加。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34.06	-951,999.89	-257,366.16
2、净利润	232,668.78	1,186,669.26	534,317.60
3、差额（=1-2）	9,165.28	-2,138,669.15	-791,683.76
4、盈利现金比率（=1/2）	1.04	-0.80	-0.48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盈利现金比率为 1.04、-0.80 和-0.48，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23%、51.84%和 16.43%，应收账款占比收入较大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并且在业内的声誉有所提高，与许多新的大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公司给予信誉好的大客户较长的信用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淮安天然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元，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3.36 万元，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9.96 万元，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53.06 万元，报告期后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占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比例为 51.03%。

（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76,668.56	10,240,005.87	3,744,544.98
加：销项税	211,175.62	682,989.57	133,378.19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5,361,817.52	621,264.31	2,177,110.50
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075,016.81	5,361,817.52	621,264.31
加：预收账款的期末余额	0	957,075.46	0
减：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957,075.46	0	686,491.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7,569.43	7,139,517.69	4,747,277.37
----------------	--------------	--------------	--------------

2016年度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高于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当年应收账款变动较大,2016年末较2015年增加4,740,553.21元,预收账款当年增加957,075.46元,销项税为682,989.57,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69.72%,符合行业特征,变动合理。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2,459,598.25	5,836,397.71	2,090,713.53
加：进项税	47,829.99	166,030.57	20,514.51
存货期末余额	15,359.48	88,348.32	-
减：存货期初余额	88,348.32	-	-
加：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1,009,202.50	348,513.00	1,445,976.50
减：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002,619.35	1,009,202.50	348,513.00
计入成本的工资薪酬	623,727.42	1,038,050.62	243,570.53
计入成本的折旧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295.13	4,392,036.48	2,965,121.01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842.70	4,134.52	1,708.11
往来款	-	63,800.90	166,375.00
合计	1,842.70	67,935.42	168,083.1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对比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元）	韦伯股份	232,668.78	1,186,669.26	534,317.60
	成翼传媒 (870228)	-	-6,406,550.82	1,307,291.32
	趋势传媒 (833991)	-	-2,115,667.81	962,164.26
	智博传媒 (839857)	-	-2,924,374.66	2,551,86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韦伯股份	241,834.06	-951,999.89	-257,366.16
	成翼传媒 (870228)	-	-2,649,472.47	1,888,475.84
	趋势传媒 (833991)	-	-3,807,926.56	-3,290,216.54
	智博传媒 (839857)	-	-1,848,865.24	15,248,532.51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232,668.78 元、1,186,669.26 元和 534,317.60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1,834.06 元、-951,999.89 元和 -257,366.16 元。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回款周期 90 天-120 天在广告业比较普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7,240.5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20,000.00	1,791,6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17,240.52	1,791,615.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75.00	10,999.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70,000.00	2,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9,775.00	4,380,999.00	2,4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5.00	836,241.52	-648,385.00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75.00、836,241.52 元和 -648,385.00 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向新橙博瑞文化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收回借款产生的现金流。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524.00 元、2,644,000.00 元和 1,950,000.00 元。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公司吸收投资和公司向股东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股东借款。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76,668.56	10,240,005.87	3,744,544.98
营业成本	2,459,598.25	5,836,397.71	2,090,713.53
营业利润	312,695.75	1,558,514.80	615,117.56
利润总额	312,695.75	1,557,806.44	615,489.16
净利润	232,668.78	1,186,669.26	534,317.6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大幅上升趋势，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73.46%。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 4,476,668.56 元，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增加了同奔驰、合生商业、爱奇艺等大客户的业务合作，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59,598.25 元、5,836,397.71 元和 2,090,713.53 元，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营业成本主要是推广服务费和人员工资，毛利率保持稳定。

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53.37%，营业利润增长率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公司招聘大量人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公司 2015 年末

5名员工，2016年末28名员工、2017年3月31日35名员工。因此公司在毛利率维持稳定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随着公司不断引进优质人才，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包括合生商业、龙湖地产、梅赛德斯-奔驰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加，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为整合营销传播，线下活动管理及公关与营销培训。针对企业的品牌管理与营销推广专业需求，全面覆盖线上、线下的受众群体，并通过培训服务，为企业内部专业人员或相关岗位人员提供能力的建设与提升。

公司业务分类为公共关系传播和公共关系培训，公共关系传播和公共关系培训确认收入的方式一致，根据风险报酬转移原则进行收入的确认。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以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上述确认方法，收入确认方法稳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分为三种方法：

1、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该方法是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较常用的方法。其计算方式为：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2、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该方法适用于合同工作量容易确定的建造合同，如道路工程、土石方挖掘、砌筑工程等。其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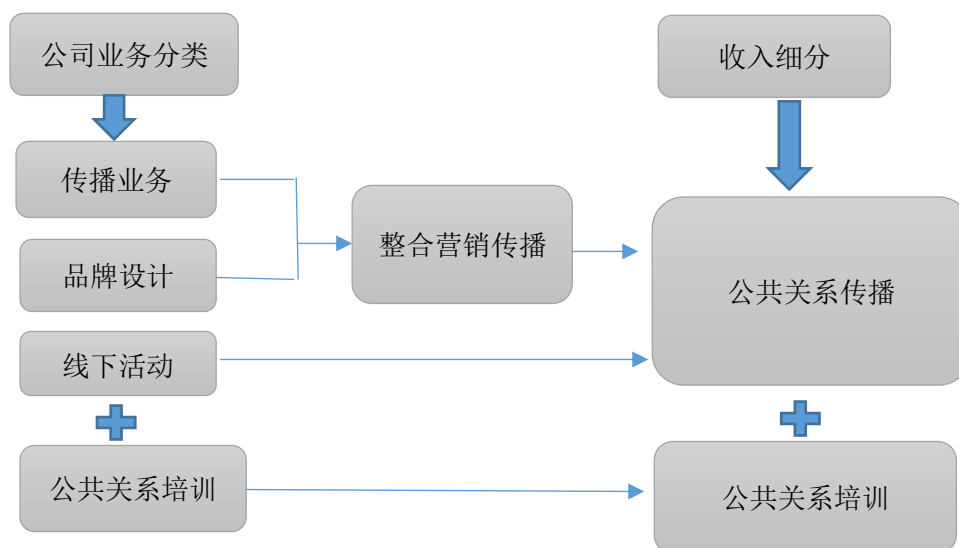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已经完工的合同工作量} / \text{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times 100\%$$

3、已完成合同工作的测量。该方法是在无法根据上述两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所采用的一种特殊的技术测量方法。这种技术测量并不是由建造承包商自行随意测定，而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适用于一些特殊的建造合同，如水下施工工程等。

公司采用的是第一种方法确认完工百分比，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完工百分比，公司的实际发生成本是通过项目结算单统计并经过事业部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总经理签字确认和公司的人力成本分摊表进行核算的。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按照业务分类将主营业务分为整合营销传播、线下活动管理和公关与营销培训，其中整合营销传播包括传播业务和品牌设计，由于整合营销传播与线下活动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均为提供策划传播方案，内部具体运营模式相同，本质均为向客户提供营销传播，只是表现形式不同，故在收入细分统一归类为公共关系传播业务，公关与营销培训属于公共关系培训业务，收入细分为公共关系培训。



分产品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公共关系传播	4,062,526.03	90.75	8,059,460.95	78.71	2,984,287.25	79.70
公共关系培训	414,142.53	9.25	2,180,544.92	21.29	760,257.73	20.30
合计	4,476,668.56	100.00	10,240,005.87	100.00	3,744,544.98	100.00

公共关系传播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传播业务	4,052,620.37	99.76	5,598,092.16	69.46	1,624,493.70	54.44
线下活动	9,905.66	0.24	2,107,595.22	26.15	1,277,905.63	42.82
品牌设计	-	-	353,773.57	4.39	81,887.92	2.74
合计	4,062,526.03	100.00	8,059,460.95	100.00	2,984,28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公共关系传播业务和公共关系培训业务，公共关系传播业务分为传播业务、线下活动和品牌设计。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6,668.56 元、10,240,005.87 元和 3,744,544.98 元。公司以公共关系传播业务为主，公共关系培训业务为辅，围绕整合营销传播、线下活动管理、公关与营销培训开展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6,668.56 元、10,240,005.87 元、3,744,544.98 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654.34%，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173.46%，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招聘大量业务人员，公司 2015 年底仅有 5 名业务人员，2016 年底增至 29 人，2017 年 3 月底增至 35 人，引入公司更多资源，通过多种市场

销售模式开拓客户，2016 年成功开发爱奇艺、龙湖地产、合生商业等大客户，优质客户对公司提供的服务很认可，从而继续同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使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

产 品 或 服 务 类 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招投标 数量 (个)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招投 标数 量 (个)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招投标 数量 (个)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投标 收入	1	274,506.75	6.13	3	2,490,993.90	24.33	0	0.00	0.00
非投 标收 入	-	4,202,161.81	93.87	-	7,749,011.97	75.67	-	3,744,544.98	100.00
合计	-	4,476,668.56	100.00	-	10,240,005.87	100.00	-	3,744,54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投标获取的业务和通过以商业谈判为主要非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两类，其中以商业谈判为主要形式的非投标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保持相对稳定；投标收入的客户主要为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73.46%，主要原因是公司招聘大量业务人员，引入公司更多资源，通过多种市场销售模式开拓客户，2016 年成功开发爱奇艺、梅赛德斯-奔驰等大客户，使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4,476,668.56 元，较 2016 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公司服务领域分布在各个行业，形成以传播业务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为客户商业发展、品牌管理与市场营销提供全方位配套服务。传播业务在公共关系传播业务中占比较高，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99.76%、69.46% 和 54.44%，占比逐年增加，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行业、互联网行业和汽车行业等。公司传播业务带动其他业务发展，梅赛德斯-奔驰既是公司传播业务客户又是公司培训业务客户。2016 年和 2015 年线下活动收入占公共关系传播业务的比率分别为 26.15%和 42.82%。公司线下活动承接了合生商业 2016 全国招商大会、凯德集团 20 年庆典、丹佛斯（中国）20 周年庆典大会。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相比于传统行业，属于轻资产运营公司，主要通过业务人员拓展资源，主要成本为推广服务费、人工成本和制作费，综合毛利率较高，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传播业务	4,052,620.37	43.56	5,598,092.16	41.87	1,624,493.70	53.37
线下活动	9,905.66	15.42	2,107,595.22	16.73	1,277,905.63	26.74
品牌设计	-	-	353,773.57	91.96	81,887.92	22.42
培训业务	414,142.53	60.41	2,180,544.92	63.37	760,257.73	56.14
合计	4,476,668.56	45.06	10,240,005.87	43.00	3,744,544.98	44.17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45.06%、43.00%和 44.1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

4、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为公共关系传播和公共关系培训，按业务分类核算成本，公共关系传播业务成本主要为服务费、人工成本和制作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办公费	7,025.80	28,302.24	29,939.69
差旅费	7,041.53	96,347.65	538,331.10
服务费	1,212,575.96	3,418,914.17	549,681.98
车辆交通费	18,580.9	25,886.90	67,769.10
劳务费	28,718.00	53,400.00	72,760.00
人工成本	576,355.03	794,207.26	191,682.98
制作费	393,133.18	472,688.31	18,500.00
招待费	23,937.40	13,716.86	13,056.15
咨询费	-	87,595.00	183,232.24
场地费	-	-	53,760.00

其他	35,324.02	46,596.31	38,570.00
合计	2,295,650.29	5,037,654.70	1,757,283.24

公共关系培训业务成本以服务费和人工成本为主，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差旅费	19,501.87	183,113.17	39,104.70
服务费	64,060.00	158,889.81	47,000.00
培训费	16,000.00	140,000.00	28,500.00
人工成本	51,936.09	203,736.68	51,887.55
市场调研费	-	-	149,920.04
交通费	2,270.00	29,922.10	3,997.00
其他	10,180.00	83,081.25	13,021.00
合计	163,947.96	798,743.01	333,430.29

公司在公共关系传播业务中服务费种类较多，具体细分服务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传播服务费	930,472.91	1,638,653.98	149,560.22
活动服务费	179,050.18	1,553,404.86	74,600.00
调研服务费	-	130,000.00	325,521.76
技术服务费	23,584.91	9,850.00	-
设计服务费	79,467.96	87,005.33	-
合计	1,212,575.96	3,418,914.17	549,681.98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共关系传播业务，公共关系传播业务主要是围绕客户的商业目标达成，进行新闻选题策划、创作新闻稿件和多媒体传播素材，并通过平面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等渠道进行发布。公共关系传播业务签订的合同细分种类不同，涉及到的传播方式有所不同，服务费根据传播业务的类型分为传播服务费、技术服务费、设计服务费、活动服务费和调研服务等。劳务费核算支付的是稿酬费和信息发布费。人工成本是核算参与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人员成本，人员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分摊，合计后计入公共关系传播业务成本。制作费是公司

执行项目需要的宣传视频制作、视频剪辑、道具制作等向供应商采购所发生的费用。公共关系培训以服务费、培训费和人工成本为主，具体项目与传播业务的类型相同。

公共关系业务中的服务费主要包括传播服务费、活动服务费、调研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和设计服务费。传播服务费核算通过供应商渠道进行新闻稿件及多媒体素材传播的费用。活动服务费核算与线下活动相关的场地租赁和布展搭建费用。调研服务费核算为调研项目所涉及行业的市场状况等发生的费用。技术服务费核算微信公众号、微博的开发费用。设计服务费核算 LOGO、标签和宣传物等设计的费用。

报告期内各类服务费所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及其服务内容如下所示：

服务费种类	供应商	服务内容
传播服务费	北京凯特瑞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 AWE 项目接待服务费、新闻稿发布
	上海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 AWE 项目接待服务费、新闻稿发布
	北京玛雅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淮安天然丝公共产品推广内容发布
		爱奇艺《撕人定制》推广内容发布
	北京风行琅广告有限公司	龙湖地产双微运营
		淮安天然丝公共产品推广内容发布
		龙湖地产双微运营
	北京立行润德咨询有限公司	奥捷凯双十一活动宣传
		傲游百变邮箱上市服务
活动服务费	英思倍(北京)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老虎证券日常传播
		合生商业 2016 全国招商大会
	欧纳奥斯(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凯德集团 20 年庆典
		巴斯夫快乐跑上市活动
调研服务费	北京兴达业通市场调查中心	凯德一起善行
		用友集团 2017 年总计划发布会
		富源牧业培训
		上海贝尔新闻发言人培训
		Smart 经销商公关培训
		北京奥捷凯工贸巴斯夫产品上市调研
	北京立行润德咨询有限公司	CoClean 京东众筹调研
		英菲尼迪培训
		捷豹路虎经销商公关培训

		Smart 经销商公关培训
		凯德一起善行
技术服务费	北京凯讯兆通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自驾游微信会员中心功能开发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龙湖地产双微运营
设计服务费	北京风行琅广告有限公司	淮安天然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及天然丝产品包装设计
	北京驾驭精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南疆觅藏宣传物制作

服务费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供应商提供报价后，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决定。

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服务费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对各项目组执行项目产生的服务费进行归集，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服务，则在客户提供服务完成并经我方验收确认后，计入项目成本。如果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服务成本。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共关系传播业务中服务费、人工费和制作费合计占成本支出的比例为 95.05%、93.02%和 43.24%。公司是轻资产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最大的优势，自 2016 年开始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大量招聘优质人才，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制作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也在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在业界知名度提升，业务量增加的同时人员配备存在一定滞后性，部分基础制作工作从供应商处采购。

（2）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差旅费、服务费、制作费、人工成本、劳务费、车辆交通费等费用构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按照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对各项目组执行项目产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则在项目完结得到客户确认时候（收到客户款项）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以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5、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按产品细分类型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2017 年 1-3 月	传播业务	4,052,620.37	2,287,272.56	43.56
	线下活动	9,905.66	8,377.73	15.42
	品牌设计	-	-	-
	培训业务	414,142.53	163,947.96	60.41
	合计	4,476,668.56	2,459,598.25	45.06
2016 年度	传播业务	5,598,092.16	3,254,266.15	41.87
	线下活动	2,107,595.22	1,754,930.36	16.73
	品牌设计	353,773.57	28,458.19	91.96
	培训业务	2,180,544.92	798,743.01	63.37
	合计	10,240,005.87	5,836,397.71	43.00
2015 年度	传播业务	1,624,493.70	757,518.81	53.37
	线下活动	1,277,905.63	936,204.51	26.74
	品牌设计	81,887.92	63,493.92	22.46
	培训业务	760,257.73	333,430.29	56.14
	合计	3,744,544.98	2,090,713.53	44.17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6,668.56 元、10,240,005.87 元和 3,744,544.98 元。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 173.46%，主要原因系公司招聘大量业务人员，引入公司更多资源，公司通过多种市场销售模式进行开拓，2016 年成功开发爱奇艺、梅赛德斯-奔驰等大客户，使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4,476,668.56 元，较 2016 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06%、43.00%和 44.17%，平均毛利率为 44.0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

（1）传播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传播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3.56%、41.87%和53.37%,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传播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招聘了大量的业务人员,与2015年相比,在2016年公司投入了更多的业务人员到各项目中去,使得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同时公司业务量扩展速度较快,人员配备存在滞后现象,从供应商处采购的需求增加,使得制作成本和服务费有所增加。

(2) 线下活动毛利率情况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线下活动的毛利率分别为15.42%、16.73%和26.71%,呈下降趋势。其中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线下活动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和2015年为昆明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线下活动成本较小,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员工差旅费和人工成本,从而导致2015年度线下活动毛利率较高。

(3) 品牌设计毛利率情况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品牌设计毛利率分别为91.96%和22.46%,2017年1-3月尚未发生品牌设计业务。2016年公司为黄金部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品牌设计服务,仅发生了金额较小的人工成本、交通费和快递费,项目毛利率高,从而导致2016年度品牌设计毛利率较2015年度大幅上涨。

(4) 培训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培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41%、63.37%和56.14%,呈波动趋势。其中2016年与2015年相比,培训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在业界知名度的提升,培训业务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同时2016年涉及培训场地租赁的项目较2015年减少较多,服务费有所下降。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销售费用	331,995.66	737,153.99	295,047.30
管理费用	1,358,386.03	2,162,780.71	976,616.45
财务费用	443.30	-66,322.44	-125,531.71
费用合计	1,690,824.99	2,833,612.26	1,146,132.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2%	7.20%	7.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34%	21.12%	26.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65%	-3.3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77%	27.67%	30.61%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费用合计分别为1,690,824.99元、2,833,612.26元和1,146,132.0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37.77%、27.67%和30.61%，呈波动趋势。2016年度公司费用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2016年四季度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支付挂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及奖金	192,454.30	443,025.38	6,321.50
业务招待费	8,286.00	16,984.00	3,970.30
交通费	25,481.49	63,723.40	3,128.00
差旅费	18,864.50	116,052.30	13,234.00
办公费	6,693.50	14,273.78	46,320.00
五险一金	26,298.87	44,146.88	2,215.00
福利费	13,887.00	16,245.25	1,028.50
服务费	40,000.00	14,995.00	26,688.00
快递费	30.00	308.00	52.00
职工教育经费	-	7,400.00	-
调研服务费	-	-	180,200.00
咨询费	-	-	11,890.00

合计	331,995.66	737,153.99	295,047.30
----	------------	------------	------------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 331,995.66 元、737,153.99 元和 295,047.30 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2%、7.20% 和 7.88%，相对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因销售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和交通费以及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直接相关，销售费用的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加一致。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分别为 192,454.30 元、443,025.38 元和 6,321.5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0%、4.32%和 0.17%。公司除 2015 年业务规模较小，销售人员工资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2016 年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自 2016 年开始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大量招聘优质销售人才，销售人员规模激增。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因销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和交通费用分别为 44,345.99 元、179,775.70 元和 16,362.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9%、1.76%和 0.44%。2016 年度因销售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和交通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市场推广力度加大，销售人员出差次数及时间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奖金	511,584.33	624,848.60	172,000.00
折旧	654.87	230.02	1,987.42
办公费	25,130.38	33,949.95	7,983.00
差旅费	9,640.00	423,084.00	324,943.00
五险一金	47,847.08	56,395.35	26,280.00
工伤保险费	478.14	444.50	300.00
业务招待费	6,483.90	12,880.40	2,355.00

租赁费	199,811.32	186,603.77	-
汽车费用	7,151.29	17,191.29	3,900.00
通讯费	9,300.00	9,300.00	1,250.00
印花税	-	-	1,156.00
招聘费	168,800.00	-	-
无形资产摊销	278.31	278.31	-
聘请中介机构费	75,471.70	553,599.99	-
会议费	110,286.00	400.00	10,550.00
快递费	478.58	264.00	518.00
交通费	4,885.38	26,091.18	985.00
福利费	48,373.75	26,559.68	3,440.00
服务费	50,111.00	148,145.00	415,424.03
咨询费	-	28,000.00	-
残保金	-	8,025.77	3,545.00
职工教育经费	81,620.00	6,488.90	-
合计	1,358,386.03	2,162,780.71	976,616.45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358,386.03 元、2,162,780.71 和 976,616.45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34%、21.12% 和 26.08%,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波动。公司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科目为工资及奖金、差旅费、租赁费、招聘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和服务费。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直接相关,管理费用的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加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及奖金和租赁费在 2017 年 1-3 月和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招聘了大量的人员,同时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系按工位租赁,人员的增加直接导致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增加。公司 2016 年差旅费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提升,管理人员出差次数及时间增加。

招聘费系公司 2017 年为了招聘业务人员向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系公司 2016 年四季度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支付挂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842.70	71,384.44	127,663.71
其中：银行利息收入	1,842.70	4,134.52	1,708.11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67,249.92	125,955.60
加：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金融手续费	2,286.00	5,062.00	2,132.00
合计	443.30	-66,322.44	-125,531.71

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财务费用支出主要系金融手续费，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71,384.44 元和 127,663.71 元，利息收入中包括银行利息收入和向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利息收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本金以及利息。

7、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在 2014 年对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 49 万元，持有 49% 的股份，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12,695.59 元、95,056.96 元和 1,817.58 元，投资收益金额较小，扣除重大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	-
政府补助	-	-	371.48

其他	-	0.06	0.12
营业外支出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708.42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708.36	371.6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根据税务局 2014 年 57 号文件，2015 年 8 月前公司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优惠政策的条件，免征税额作为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营业外支出系公司报废已不能正常使用的电脑的处置损失。

9、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根据上述政策，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公司增值税申报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5 年 8 月公司营业收入不足 3 万元，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政策。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二）报告期内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406.14	7,806.14	59,354.85
银行存款	3,706,953.90	3,772,018.84	1,192,228.5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714,360.04	3,779,824.98	1,251,583.35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5,016.81	100.00	50,750.17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075,016.81	100.00	50,750.17	1.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1,817.52	100.00	53,618.18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361,817.52	100.00	53,618.18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1,264.31	100.00	6,212.64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621,264.31	100.00	6,212.64	1.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7 年 1-3 月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75,016.81	100.00%	50,750.17	5,024,266.64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075,016.81	100.00%	50,750.17	5,024,266.64
2016 年度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361,817.52	100.00%	53,618.18	5,308,199.34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361,817.52	100.00%	53,618.18	5,308,199.34
2015 年度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21,264.31	100.00%	6,212.64	615,051.67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21,264.31	100.00%	6,212.64	615,051.67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7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蔚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900.00	1年以内	20.22
淮安天然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9.70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584.00	1年以内	11.81
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068.75	1年以内	11.47
黄金部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200.00	1年以内	9.84
合计	-	3,706,752.75	-	73.04
2016年12月31日				
淮安天然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27.98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617.52	1年以内	13.68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584.00	1年以内	11.18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636.00	1年以内	9.90
黄金部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8.39
合计	-	3,813,837.52	-	71.13
2015年12月31日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297.18	1年以内	38.68
北京众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912.72	1年以内	25.90
朗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0	1年以内	19.96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8.05
北京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34.41	1年以内	4.53
合计	-	603,344.31	-	97.1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公共关系传播活动未结款项。2017年3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73.04%、71.13%和97.12%，期末欠款主要系信用良好的大客户形成。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112.23%、51.84%和 16.4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较大，主要由于 2017 年为非完整年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已回款 51.03%，2015 年由于公司开展业务规模较小，相应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自 2016 年开始积极开拓大客户，积累了宝马、奔驰、龙湖地产等高端客户，故给予了较长的信用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变动基本与公司业务发展状态一致。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分别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24,266.64 元、5,308,199.34 元和 615,051.67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6、3.42 和 2.68。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公司所处行业为广告业，大部分合同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首款，在交付项目成果之后支付剩余款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第二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优质知名客户，信用较好，为了同新的大客户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给予信誉好的大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公司适当放宽付款期限，平均回款期在 3-4 个月，目前尚未发生坏账情况，报告期后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达到 58.65%。

公司已按会计政策的规定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与可比公司提取坏账准备比率对比如下：

单位：%

	韦伯股份	成翼传媒 (870228)	趋势传媒 (833991)	智博传媒 (839857)
1 年以内	1.00	0.00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20.00
3-4 年	50.00	6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采用了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一般为行业平均水平 90-120 天,仅给予信用较好的大客户较长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7,040.60	100.00	1,770.41	175,270.19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77,040.60	100.00	1,770.41	175,270.19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1,480.00	100.00	714.80	70,765.2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71,480.00	100.00	714.80	70,765.2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73,019.00	100.00	130.19	672,888.81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73,019.00	100.00	130.19	672,888.81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乐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77,000.00	1 年以内	43.49
张映彤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3,025.00	1 年以内	18.66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14.12
张雪瑶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0,875.60	1 年以内	11.79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16,140.00	1 年以内	9.12
合计	-	-	172,040.60	-	97.18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乐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7,800.00	1 年以内	80.86
住房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13,680.00	1 年以内	19.14
合计	-	-	71,480.00	-	100.0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96.58
张晓娟	备用金	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49
肖新新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0.59

张敏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45
兰兰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0.30
合计	-	-	669,000.00	-	99.4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回新橙博瑞的借款、租金押金和备用金等。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7,040.60 元、71,480.00 元和 673,019.00 元，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借款余额较大，主要来自关联方借款以及租房押金，目前关联方借款已归还。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累计欠款 172,040.60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7.18%。其他应收款中占比最大的款项系应收北京乐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押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七、（二）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4、存货

单位：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项目成本	15,359.48	-	15,359.48	100.00
合计	15,359.48	-	15,359.48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成本	88,348.32	-	88,348.32	100.00
合计	88,348.32	-	88,348.32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成本	-	-	-	-
合计	-	-	-	-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359.48 元和 88,348.3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0.16%和 0.90%，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存货余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公司的存货均为项目成本，项目成本主要是尚未结转的人工成本、服务费、制作费等，项目成本不存在库存的积压和减值情况，在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收入确认情况同步结转成本，因此不存在应确认资产损失而未确认的情况，所以期末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	4,952.51	-
合计	-	4,952.51	-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未认证进项税。

6、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初始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9,902.71	-	-	1,817.58	501,720.29	-
合计	499,902.71	-	-	1,817.58	501,720.29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初始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4,845.75	-	-	95,056.96	499,902.71	-
合计	404,845.75	-	-	95,056.96	499,902.71	-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初始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2,150.16	-	-	112,695.59	404,845.75	-
合计	292,150.16	-	-	112,695.59	404,845.75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仅有对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 50.1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无实际业务，股东已开始商议清算的具体程序。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71.80	8,271.80
2.本期增加金额	12,988.03	12,988.03
（1）购置	12,988.03	12,988.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7 年 3 月 31 日	21,259.83	21,259.83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0.02	230.02
2.本期增加金额	654.87	654.87
（1）计提	654.87	654.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7年3月31日	884.89	884.89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7年3月31日	-	-
四、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20,374.94	20,374.94

(接上表)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4,168.00	14,168.00
2.本期增加金额	8,271.80	8,271.80
(1) 购置	8,271.80	8,271.80
3.本期减少金额	14,168.00	14,168.00
4.2016年12月31日	8,271.80	8,271.80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13,459.58	13,459.58
2.本期增加金额	230.02	230.02
(1) 计提	230.02	230.02
3.本期减少金额	13,459.58	13,459.58
4.2016年12月31日	230.02	230.0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6年12月31日	-	-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041.78	8,041.78

(接上表)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168.00	14,168.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168.00	14,168.00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472.16	11,472.16
2.本期增加金额	1,987.42	1,987.42
（1）计提	1,987.42	1,987.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459.58	13,459.58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08.42	708.42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0,374.94 元、8,041.78 元和 708.42 元，占资产比例分别 0.22%、0.08% 和 0.02%，总体来说，固定资产在资产中所占比重很小。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财务软件	5,566.04	0.00	0.00	5,566.04
合计	5,566.04	0.00	0.00	5,566.04
二、累计摊销				
财务软件	278.31	278.31	0.00	556.62
合计	278.31	278.31	0.00	556.62
三、账面净值				
财务软件	5,287.73	0.00	278.31	5,009.42
合计	5,287.73	0.00	278.31	5,009.42

(接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财务软件	0.00	5,566.04	0.00	5,566.04
合计	0.00	5,566.04	0.00	5,566.04
二、累计摊销				
财务软件	0.00	278.31	0.00	278.31
合计	0.00	278.31	0.00	278.31
三、账面净值				
财务软件	0.00	5,287.73	0.00	5,287.73
合计	0.00	5,287.73	0.00	5,287.73

公司无形资产仅有一项 2016 年 9 月购买的金蝶软件。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设定他项权利。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资产减 值准备	13,130.15	52,520.58	13,583.25	54,332.98	1,585.71	6,342.83
合计	13,130.15	52,520.58	13,583.25	54,332.98	1,585.71	6,342.83

（三）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82,619.35	100.00	1,004,202.50	100.00	348,513.00	100.00
1-2 年	-	-	-	-	-	-
2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82,619.35	100.00	1,004,202.50	100.00	348,513.00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款项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英思倍（北京）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项目款	379,886.00	1 年以内	19.16
北京凯特瑞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款	351,064.50	1 年以内	17.71
上海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款	233,997.40	1 年以内	11.80
上海广略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项目款	168,800.00	1 年以内	8.51
广州英孚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款	148,233.50	1 年以内	7.48
合计	-	1,281,981.40	-	64.6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英思倍（北京）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项目款	679,886.00	1 年以内	67.70
北京震铄视域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项目款	130,520.00	1 年以内	13.00

北京玛雅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款	39,999.92	1 年以内	3.98
北京橙色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款	28,500.00	1 年以内	2.84
上海龙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款	24,000.00	1 年以内	2.39
合计	-	902,905.92	-	89.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款	299,999.81	1 年以内	86.08
肖新新	代垫款	30,000.00	1 年以内	8.60
王朋	代垫款	13,500.00	1 年以内	3.87
兰兰	代垫款	2,000.00	1 年以内	0.57
北京金苹果文化发展中心	项目款	1,813.00	1 年以内	0.52
合计	-	347,312.81	-	99.66

注：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因之前公司付款流程较慢，项目紧急的小额款项由员工先行垫付，再报销在具体项目上。肖新新代垫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张力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款项。王朋代垫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款项，兰兰代垫广州优传广告有限公司款项。

公司的应付账款包括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的项目款以及支付由员工先行垫付培训费和打印费。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82,619.35 元、1,004,202.50 元和 348,513.00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1.91%、26.81%和 12.79%，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多，但人员配备滞后，需要从供应商处采购的服务增多，致使应付给供应商的项目款也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七、（二）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2、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957,075.46	100.00	-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957,075.46	100.00	-	-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项目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为 957,075.46 元，账龄在一年以内，预收账款主要来自于黄金部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24,528.29 元、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和北京清澈高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2,641.51 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没有预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账龄与公司业务发展模式相符，余额及变动基本合理。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568.00	100.00	184,178.00	39.05	1,936,120.90	86.84
1-2 年	-	-	-	-	6,000.00	0.27
2-3 年	-	-	-	-	287,524.00	12.89
3 年以上	-	-	287,524.00	60.95	-	-
合计	234,568.00	100.00	471,702.00	100.00	2,229,644.90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款项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费	15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63.95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费	8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4.11
杨余	个人劳务费	2,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0.85
武鹏程	个人劳务费	8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0.34
庄猛	个人劳务费	5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0.21
合计	-	233,300.00	-	-	99.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刘正	借款	287,524.00	1 年以内	关联方	60.9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费	15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1.80
王朋	员工报销款	10,336.00	1 年以内	关联方	2.19
张晓娟	员工报销款	5,08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	1.08
王小红	员工报销款	4,579.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0.97
合计	-	457,519.00	-	-	96.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刘正	借款	1,093,524.00	1 年以内	关联方	49.04
高鹏	借款	650,0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	29.15
张晓娟	借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	17.94
谭波尔	员工报销款	4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79
刘史哲	员工报销款	22,645.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02
合计	-	2,206,169.00	-	-	98.95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4,568.00 元、471,702.00 元和 2,229,644.90 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降低。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757,942.90

元，降幅为 78.84%，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降低是因为公司将以前年度向股东的借款大部分清还，2017 年 3 月 31 日已将向股东的借款全部还清。

在公关传播过程中，由于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向个人采购劳务用于小部分的传播稿件撰写。公司所处行业由个人写稿件的情况较多，因涉及到的领域较多，公司人才全方位写作能力有限，均为在擅长的领域写稿件，为不影响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质量，公司就同资深写作个人签订劳务合同，款项通过现金或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支付。

公司已为个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务局代开劳务费发票报告期内通过其他应付款采购个人劳务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现金支付	银行支付	现金支付	银行支付
金额	400.00	20,920.00	4,150.00	36,670.00

公司在 2015 年尚未启用其他应付款科目，个人劳务现金支付和银行存款支付分别为 69,400.00 元和 3,360.00 元，公司在 2015 年个人劳务费存在较大的现金支付情况，自 2016 年逐步减少了现金支出，自 2017 年起公司不存在现金支付个人劳务费的情况，均由公司转账支付。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七、（二）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60,474.84	1,454,066.89	1,483,782.10	630,759.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88.00	70,884.00	64,944.00	26,928.00
合计	681,462.84	1,524,950.89	1,548,726.10	657,687.63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506.42	2,140,959.35	1,515,990.93	660,474.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85.70	116,345.81	98,543.51	20,988.00
合计	38,692.12	2,257,305.16	1,614,534.44	681,462.84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5,234.68	423,932.73	513,660.99	35,506.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70.00	31,222.80	35,807.10	3,185.70
合计	133,004.68	455,155.53	549,468.09	38,692.12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7,338.93	1,224,787.42	1,258,312.47	613,813.88
2.职工福利费	-	62,260.75	62,260.75	-
3.社会保险费	13,135.91	44,478.72	40,668.88	16,945.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28.40	39,712.80	36,311.20	15,130.00
工伤保险费	469.17	1,588.64	1,452.56	605.25
生育保险费	938.34	3,177.28	2,905.12	1,210.50
4.住房公积金	-	40,920.00	40,9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620.00	81,620.00	-
合计	660,474.84	1,454,066.89	1,483,782.10	630,759.63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00.00	1,949,213.61	1,335,374.68	647,338.93
2.职工福利费	-	42,804.93	42,804.93	-
3.社会保险费	2,006.42	71,631.91	60,502.42	13,135.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5.60	64,004.56	54,051.76	11,728.40
工伤保险费	88.78	2,506.93	2,126.54	469.17
生育保险费	142.04	5,120.42	4,324.12	938.34
4.住房公积金	-	69,720.00	69,7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88.90	7,588.90	-
合计	35,506.42	2,140,959.35	1,515,990.93	660,474.84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999.89	384,454.55	471,954.44	33,500.00
2.职工福利费	-	4,468.50	4,468.50	-
3.社会保险费	4,234.79	17,969.68	20,198.05	2,006.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47.60	15,902.40	17,874.40	1,775.60
工伤保险费	187.38	795.12	893.72	88.78
生育保险费	299.81	1,272.16	1,429.93	142.04
4.住房公积金	-	17,040.00	17,0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25,234.68	423,932.73	513,660.99	35,506.42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140.00	68,020.00	62,320.00	25,840.00
2.失业保险费	848.00	2,864.00	2,624.00	1,088.00
合计	20,988.00	70,884.00	64,944.00	26,928.00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34.00	111,513.03	94,407.03	20,140.00
2.失业保险费	151.70	4,832.78	4,136.48	848.00
合计	3,185.70	116,345.81	98,543.51	20,988.00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400.00	29,736.00	34,102.00	3,034.00
2.失业保险费	370.00	1,486.80	1,705.10	151.70
合计	7,770.00	31,222.80	35,807.10	3,185.7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6,450.58	318,150.19	65,838.22
增值税	133,526.25	229,575.52	30,946.85
营业税	-	-	6,297.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97.31	11,478.78	1,862.22
教育费附加	4,018.39	6,887.27	1,117.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8.92	4,591.51	744.90
个人所得税	33,982.02	53,019.87	1,037.32
印花税	-	6,165.96	-
合计	327,353.47	629,869.10	107,844.63

(四) 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高鹏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刘正	2,150,000.00	2,150,000.00	250,000.00
张晓娟	1,600,000.00	1,600,000.00	150,000.00
张桂森	50,000.00	50,000.00	-
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459.39	103,459.39	-
合计	103,459.39	103,459.39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31,134.53	-152,075.34	-686,392.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减“-”）	-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31,134.53	-152,075.34	-686,392.9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668.78	1,186,669.26	534,317.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3,459.39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减：其他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63,803.31	931,134.53	-152,075.3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确认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正，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张晓娟	32.00	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	本公司股东
高鹏	4.00	本公司股东（注 1）
李楠	-	本公司董秘、副总经理
张蒙	-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曾倩蓉	-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浩程	-	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朋	-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巍	-	本公司监事
陈燕	-	本公司监事
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	-	刘正持有 12.5%股权；高鹏持有 25%股权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韦伯股份持股 49%股权
北京英智永新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高鹏持有 100% 股权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为本公司关联企业；高鹏持有 22.1%股权、张桂森持有 2.11%股权（注 1）
北京璞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为本公司关联企业；高鹏持有 30% 股权（注 1）
北京英智思铂咨询有限公司	-	201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为本公司关联企业；高鹏持有 45%股权（注 1）
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为本公司关联企业；高鹏持有 15%股权张桂森持有 10.7 % 股权（注 1）
北京英智鑫博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01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为本公司关联企业；高鹏持有 50%股权（注 1）

盘古智库（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15日之前为本公司关联企业；高鹏持有20%股权（注1）
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15日之前为本公司关联企业；高鹏持有12.6%股权（注1）
北京益锐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15日之前为本公司关联企业；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注1）
北京益跑爱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15日之前为本公司关联企业；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注1）
北京香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15日之前为本公司关联企业；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1）
计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15日之前为本公司关联企业；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注1）
北京奕扬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奕扬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奕博名道咨询有限公司，高鹏、张桂森为原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8%、24%；2015年6月18日高鹏、张桂森分别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贺咏光、王文利、陆鹏；至此，高鹏、张桂森已无该公司股权
北京名道奕博咨询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高鹏、张晓娟为名道奕博原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18%、40.00%。高鹏、张晓娟同时于2015年12月5日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贺咏光、王文利；至此高鹏、张晓娟已无该公司股权
北京斑马客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刘正为斑马科技原股东持股80%；2016年12月1日股权变更为100%；2017年2月16日刘正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国华和贾岩。至此刘正已无该公司股权

注：2015年初高鹏持有韦伯股份50%股权，在2015年3月1日高鹏持股比例变更为20%，2016年6月30日高鹏对韦伯持股比例变更为5%，2016年11月15日高鹏对韦伯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4%，至此对本企业已无重大影响。故而在2016年11月15日之后，高鹏所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和公允性

1、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萧、造梦者、雷山大酒店媒体发布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	-	452,372.73	12.15%

(2) 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	战略咨询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	-	283,018.86	18.63%
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¹	企业营销管理咨询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	-	9,375.00	0.62%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情形。

公司关联销售是发生在 2015 年向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造梦者、雷山大酒店媒体发布”项目提供传播劳务，交易金额为 452,372.73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2.15%，比重较小，公司的整体收入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故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向成

¹北京英智锐思咨询有限公司已改名为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翼传媒提供的劳务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2016年11月15日高鹏对韦伯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4%，故成翼传媒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公司关联采购是发生在2015年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战略咨询服务，包括国内外行业发展情况、公共关系变化趋势、企业品牌未来发展预测等；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全媒体监测服务，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15年公司规模较小，关联采购金额占比合计为19.24%，由于可以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较多，故不存在对关联采购公司的重大依赖。自2016年11月15日高鹏对韦伯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4%，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免租协议，租赁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2101/2102A室，建筑面积为466.37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免租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0日。

2016年8月3日，公司与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智沃华”）签署《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约定英智沃华向公司无偿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注册商标“韦伯”（第7954984号）。2016年9月9日，公司与英智沃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递交商标转让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于2017年5月6日出具商标转让证明，核准本次商标转让注册。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该项目比例	账面余额	占该项目比例	账面余额	占该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650,000.00	96.60%
合计		-	-	-	-	650,000.00	96.60%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明细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借出	归还	借出	归还	借出	归还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4,370,000.00	5,020,000.00	2,440,000.00	1,791,615.00

公司 2015 年向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13 笔，共计 244.00 万元；2016 年向新橙博瑞借出资金 11 笔，共计 437.00 万元。2015 年新橙博瑞向公司归还借款 7 笔，合计 179.16 万元，2016 年新橙博瑞向公司归还借款 9 笔，合计 502.00 万元。2016 年新橙博瑞每笔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年利率为 9%，公司于 2016 年收到两笔利息分别为 128,077.50 元和 69,163.02 元。报告期内拆借双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均已全部收回。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 年度拆出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	2015-1-29	2015-9-24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2015-2-5	2015-11-11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2015-2-16	2015-11-11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2015-3-5	2015-11-11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2015-4-21	2015-11-11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0,000	2015-5-4	2015-12-14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	2015-5-13	2015-12-14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2015-5-29	2016-2-22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2015-6-4	2016-2-22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2015-6-5	2016-2-22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2015-6-5	2016-2-22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	2015-6-16	2016-2-22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2015-8-31	2016-2-22
合计	2,440,000		
2016 年度拆出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	2016-2-1	2016-4-15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2016-3-1	2016-6-16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2016-4-5	2016-6-16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2016-4-15	2016-7-8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0,000	2016-5-17	2016-7-19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	2016-6-1	2016-7-19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2016-6-30	2016-9-26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2016-7-21	2016-10-27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	2016-8-22	2016-10-27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0,000	2016-9-7	2016-10-27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2016-9-8	2016-10-27
合计	4,37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该项目比例	账面余额	占该项目比例	账面余额	占该项目比例
其他应付款	刘正	-	-	287,524.00	60.95%	1,093,524.00	49.04%
其他应付款	高鹏	-	-	-	-	650,000.00	29.15%
其他应付款	张晓娟	-	-	-	-	400,000.00	17.94%
合计	-	-	-	287,524.00	60.95%	2,143,524.00	96.1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刘正、高鹏和张晓娟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借款，公司股东和公司签订协议，无偿将资金借给公司使用，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股东借款。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同北京成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英智沃华咨

询有限公司和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咨询交易，提供劳务价格和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定价的情形。

新橙博瑞是基于合作方的集团战略和公司的投资计划，由青岛海尔和韦伯股份共同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原因主要是由于海尔集团内部号召创新创业，寻求合作成立子公司以更好的服务海尔集团内部的业务，新橙博瑞是海尔集团内部的供应商，能够更好的开展海尔的业务。青岛海尔持有新橙博瑞 51%的股份，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汲广强兼任新橙博瑞的董事长，因此青岛海尔能够实际控制新橙博瑞。公司持有新橙博瑞 49.00%的股份，不能实际控制新橙博瑞。公司与海尔集团合作成立新橙博瑞也是为了能够更好的拓展海尔的业务。新橙博瑞 2016 年和 2015 年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永恩审字【2017】第 G8944 号。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橙博瑞不存在业务往来交易，存在关联方借款。公司 2015 年向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13 笔，共计 244.00 万元；2016 年向新橙博瑞借出资金 11 笔，共计 437.00 万元。2015 年新橙博瑞向公司归还借款 7 笔，合计 179.16 万元，2016 年新橙博瑞向公司归还借款 9 笔，合计 502.00 万元。2016 年新橙博瑞每笔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年利率为 9%，公司于 2016 年收到两笔利息分别为 128,077.50 元和 69,163.02 元。报告期内拆借双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均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橙博瑞借款主要由于新橙博瑞的客户为海尔集团的其他子公司，海尔财务集中制管理，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开展业务受限，故韦伯股份向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导致关联往来发生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清理全部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签订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的承诺》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同时，公司

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做出明确禁止规定，进一步防范并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已全部归还股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除对成翼传媒的关联销售以及英智沃华和锐思爱特的关联采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对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包含本数）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000 万元（不包含本数）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由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公司股东签署《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确认声明》：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现承诺或声明：认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正 2015 年、2016 年提供给公司的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涉及资金占用费；认可股东高鹏 2015 年提供给公司的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涉及资金占用费；认可股东/董事/总经理张晓娟 2015 年提供给公司的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涉及资金占用费；认可公司参股企业新橙博瑞 2015 年向公司的借款 13 笔，共计 244.00 万元，2016 年向公司的借款 11 笔，共计 437.00 万元，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均已全部收回。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出具的承诺，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	刘正持有 12.5%股权

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高鹏持有 22.1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高鹏持有本公司 4%股份，因此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无实际业务，股东已开始商议清算的具体程序。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正向新橙博瑞董事会递交《辞呈》，决定辞去新橙博瑞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新橙博瑞法定代表人。

公司原所在办公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汇路 9 号楼世界城 D 栋 B1 层 Funwork 联合共享办公区 41 个工位，租赁期限到 2017 年 9 月 4 日。因租赁期届满和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与北京东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光华路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月租金 75,567.16 元，租赁房屋位于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9 号 SOHO 二期，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期后，公司已经按照承诺要求采取了整改规范措施，启动了设立朝阳分公司的工作。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与自然人周一鹤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99 号楼 18 层 2 单元 2110，年租金为 27,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该处房屋作为分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址。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名称核准通知。

公司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朝阳

分公司”营业执照。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估报字【2017】第003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267,787.02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469,491.15元，评估价值为9,470,015.47元，增值额为524.32元，增值率为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202,228.45元，评估价值为3,202,228.45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267,262.70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267,787.02元，增值额为524.32万元，增值率为0.01%。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

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十二、风险与自我评估

（一）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6,668.56 元、10,240,005.87 元、3,744,544.98 元。公司收入、净利润和资产规模呈不断上升趋势，公司成长性较好，但相对于其他规模较大的综合性传媒公司而言，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较为单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公司规模和业务盈利模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规模较小、业务较单一将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已积极拓宽业务类型，在承接原有业务的同时，将加大与客户的联系及合作，丰富公司的业务类型。一方面，通过参与行业展会、论坛及评选等场合与契机，排查与发展市场合作需求。并与优秀的行业上下游企业协同组成联合服务团队，获取新的服务机会；另一方面，公司也在通过优秀案例的包装与行业奖项的评比，将服务口碑通过更加开放的平台得以释放，从而带来行业专业化方向的新机会青睐。公司三个专业服务板块的客户对象包括：奔驰、宝马、凯德、龙湖、爱奇艺、优酷，均属所在行业的领导品牌，坚持服务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从而获得更多的向该行业市场上下游业态发展的机会。公司还将通过代理授权和代理商业空间营销产品等方式，获得独占性的服务优势，以此展开新的商业机会的发展。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属于轻资产公司，人力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人员稳定是保障公司拥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人才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 人，公司拟从如下方面留住人才：一是制定完善的人才激励政策，为员工发展自身优势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待遇；二是通过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的业绩和市场地位，提高员工投入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在留住人才的同时，公司也不断进行招聘，吸纳新的人才。此外，公司

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宸星互联，将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核心员工纳入持股平台来留住核心员工。

（三）外部环境波动的风险

广告行业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广告行业的发展与经济的增长密切相关。过去十年，我国广告行业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而快速发展，广告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进入经济转型新阶段，广告行业的业务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为大多数客户将广告支出视作一项软性支出，随着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客户可能会削减传播活动的制作经费，从而存在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的可能。同时，广告行业的客户来自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和监管措施的变化，往往会影响该行业的广告投放情况，进而传导给广告行业。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而带来广告行业市场情况变化的风险。

公司会持续发展公关与营销培训、线下活动体验管理、整合营销传播为核心专业服务活动，并不断拓宽业务范围，开发新市场。战略发展上，一方面将持续深耕影视娱乐和商业地产两个行业市场，拓宽客户需求的专业服务维度。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服务实践，深入研究与探索商业空间的跨界营销模型，争取形成面对未来竞争中的差异化与独特性领先优势。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834.06元、-951,999.89元和-257,366.16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根据行业特征，部分客户签订合同后支付首款，公司在向客户交付总结报告，并且合同执行完毕后要求客户支付余款，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公共关系传播业务普遍特征是大部分款项在执行完毕后支付，但客户一旦不能以适当条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的服务计划和盈利水平将受影响。

公司管理者从思想上高度重视现金流管理，把现金流作为企业运营成果的评价标准，企业决策应定位于在保持良性现金流的前提下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拟健全现金流量内部控制系统，对企业的筹资、投资、分配等环节的现金流量实施调整和控制。公司对未来的现金状况进行预测，编制业务收支预算以便及时做出筹资方案、资金调度和使用方案。在进行制度建设的同时缩短项目回款时间，

在前期选择客户时就选择现金流较好，信誉好的客户，在后期做好对客户的催款工作。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刘正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3%，同时作为宸星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着股份公司 20%的表决权。自 2014 年 6 月以来，刘正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据此，刘正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刘正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以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24,266.64 元、5,308,199.34 元和 615,051.67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6%、54.28%和 20.02%，占比较高。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历史上未有坏账发生。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更为合理的客户信用政策，加强对客户的背景审查，选择信誉较好、资质较全的及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对业务人员实行账款回款的考核，实施一定的账款回收的激励政策，促使业务人员加大催收账款的力度。

（七）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大规模引进优质人才，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分别为 1,599,005.95 元、1,562,551.89 元和 567,461.44 元，公司人力成本占收入的比重在大幅上升，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若未来不能有足够的业务支撑，较高的人力成本会增加公司的负担，影响公司的业绩。

公司现阶段正处于规模扩张时期，招聘了大量的员工造成人力成本迅速上升，公司会在人力资源上做合适的规划，根据业务的具体需求和员工结构合理性出发，做好招聘计划合理引进人才。

（八）公司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汇路 9 号世界城 D 座 B1 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如逾期不登记将会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

期后，公司已经按照承诺要求采取了整改规范措施，启动了设立朝阳分公司的工作。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与自然人周一鹤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99 号楼 18 层 2 单元 2110，年租金为 27,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该处房屋作为分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址。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名称核准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营业执照。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审计机构声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五、律师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刘正

签字：刘正

董事姓名：张晓娟

签字：张晓娟

董事姓名：张蒙

签字：张蒙

董事姓名：李楠

签字：李楠

董事姓名：曾倩蓉

签字：曾倩蓉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王朋

签字：王朋

监事姓名：陈巍

签字：陈巍

监事姓名：陈燕

签字：陈燕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张晓娟

签字：张晓娟

财务负责人姓名：胡浩程

签字：胡浩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姓名：李楠

签字：李楠

副总经理姓名：张蒙

签字：张蒙

副总经理姓名：曾倩蓉

签字：曾倩蓉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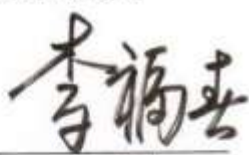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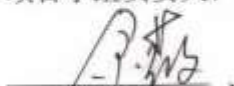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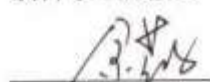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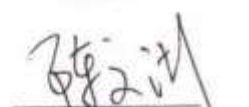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金薇)

项目小组成员：


(金薇)


(李健)


(陈文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晖



徐红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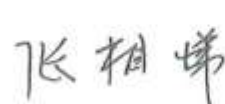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7 月 28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28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